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溫碧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4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工程）案」。

第 2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住宅區、工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農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調整周邊分區及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 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綜理表編號 4（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2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第逾 1、逾 5 及逾 7）案」。

第 13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第 1 4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過埤支線改善工程）案」。

第 1 5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寬工程）案」。

第 1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佳冬消防分隊使用）案」。

第 1 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一下游段台 1 線～879.54m 拓寬工程）案」。

第 1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案」。

第 1 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研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4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18698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工程）案」，以符實際。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第 18、19 頁等），請補正，以利判讀。

三、本案所涉計畫道路橫跨中和及板橋兩個都市計畫，請將本計畫道路位於板橋都市計畫範圍之劃設及辦理情形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請預估本案開發後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並請評估開發後之交通改善狀況，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該地區道路系統出現連續路口（計畫道路與立德街口、計畫道路與中正路口及永和路 363 巷與中正路口），建請相關交通單位妥為評估及研提交通管理措施，以利車輛通行。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陳情人：永建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中和區中原段 23 地號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土地原依中和都市計畫套疊為工業區，公告現值歷年皆已工業區進行查估，惟嗣後發現線毗鄰板橋都市計畫於本區交疊，因此使用分區須待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釐清，故地價訂定仍維持原劃設方式。 2. 近日縣府工務局有意開闢 20 米計畫道路並依板橋都市計畫判定陳情人土地為道路用地範圍擬辦理徵收，地政局 99 年公告現值作業逐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規定，以兩側毗鄰計算結果，公告現值發生下降之不合理情形，影響陳情人權益頗鉅。 3. 本案土地二側分屬為板橋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以完成『市地重劃程序後』始可建築之住宅區；及中和都市計畫工業區，所以建議縣府城鄉局及地政局研議以 20 米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道路北側 10 公尺之範圍，應納入板橋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使陳情人土地可取得部份重劃土地，以減少損失。另 20 米道路中心線南側 10 米寬道路土地先行闢建時，亦請比照工業區公告現值調整提高，以達到縣府減少徵收之公帑支出，又陳情人土地及重創區土地作合理分擔，以期能造成三贏局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係依 82 年 4 月 27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通盤檢討）」案劃定，其中道路用地係採一般徵收取得，且未納入 8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築設計畫）」案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土地配合後續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採市地重劃方式），爰本案仍建議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2. 有關中和、板橋都市計畫區交疊情形，已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通盤檢討妥處，後續擬將本案聯外道路工程自光環路至立德街範圍全部劃歸板橋都市計畫，並 	照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即本案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 決議
			非以道路中心線為界。	
二	陳情人： 黃建立 位置：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	<p>1. 為什麼同屬板橋都市計畫，有的是住宅區，有的成為道路？中和區中原段在旨揭計畫道路西側有市地重劃案正進行中，重劃案並已完成三區。政府在計畫道路西側劃定為板橋都市計畫的住宅區，只要經過市地重劃，市價便可數倍增值（目前已完成的三區已有預售建案，每坪土地交易價格約為70萬元）。問題是旨揭計畫道路係此住宅區一線之隔之鄰地，也均屬板橋都市計畫區內（雖屬於中和地區），卻被板橋都市計畫劃定為直接徵收的20M道路，成就了整個地區的繁榮，卻也極盡地犧牲了地主的權益！為何同樣依個板橋都市計畫內僅一線之隔，其發展卻天壤之別？請教您同屬板橋都市計畫為何有的地成為住宅區可以蓋房子，有的地就成為道路被低價徵收，『一國兩制』其標準、法令依據何在？如果無公平合法依據，計畫道路地主怎麼可以信服？試想如果將計畫道路一並列入市地重劃部是更符合馬總統的百年公益核心價值與宏願嗎？</p> <p>2. 計畫道路路線決策過程為何？合法嗎？本案係為開闢20米道路，北起光環路南迄立德街。請教您這一條計畫道路如何定案劃出的？是有何法理依據？是否無更優的路線可選擇？路線決策過程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決定路線之會議記錄及與會決策人員簽到是否合乎法令規定？路線取決怎麼不需先與地主溝通？</p> <p>3. 根據經驗統計，考量到交安事故發生率，一般的道路，多做直線規劃，這是因為車行時彎路愈少，轉折點就愈少，</p>	<p>1.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係依82年4月27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通盤檢討）」案劃定，惟部分範圍屬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為維持道路系統完整性，建議仍應配合前開道路範圍辦理變更。</p> <p>2. 於前開通盤檢討案，道路用地係採一般徵收取得，且未納入88年6月16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土地配合後續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採市地重劃方式），爰本案仍建議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p>	照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即本案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 決議
		<p>視線死角愈少，其型車安全度也愈高。但本案如由北向南行，南至新民段不走直線怎麼卻向東撤？如北向南走直線部是更快可銜接目的地中正路，不必途經立德街嗎(附圖1)？如此也可免去『開闢工程案』的拓寬50公尺立德街路段！其優點為：一)直線設計增加行車安全度；二)20米計畫道路北往南迅速接軌中正路(未經立德街)，減少流量衝擊可以免去擁塞之苦；三)由南往北中正路右轉可直通20米計畫道路將可避免因路線轉折而錯過20米路(不必經立德街)，益增進行車安全。</p> <p>4.自南向北走到中原段時如果走直線，不但行車安全度提高，更可以因為途經板橋埔墘段較多之面積(埔墘段高層遠較中原段高很多)，減少道路建造費用以及所需彌補的高層，而使整體營造成本下降，精簡政府支出，也更加環保。請教道路開闢追求成本精簡及環境永續兼顧及交通運轉順暢安全都是施政依慣的目標嗎？怎麼本案卻背道而馳(附圖2)？</p>		

第 2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住宅區、工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農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第 40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7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01440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原計畫「工業區」應為「乙種工業區」，故請修正變更內容原計畫名稱、計畫書相關內容及計畫案名，以符實際。
- 二、本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請配合實際防汛道路劃設情形修正變更範圍，未兼作防汛道路使用部分，請修正變更為河川區。
- 三、請將本案之河川流域系統、環境地質情形、歷史災害調查、防洪年期設定、防止災害相關措施等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四、請將「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老實小

鎮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及「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之相關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五、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 六、建議市府對景美河流域之土地使用，應有整體之空間發展計畫，避免個別變更都市計畫。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1621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日期誤繕部分，請更正。
- 二、部分附圖模糊不清（如附圖 5-1），請補正，並改以彩色繪製，以利閱讀。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妥為製作。
- 四、請將新北市政府列席人員對本案變更補充說明意見，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11621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日期誤繕部分，請更正。
- 二、部分附圖模糊不清（如附圖 5-1），請補正，並改以彩色繪製，以利閱讀。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妥為製作。
- 四、請將新北市政府列席人員對本案變更補充說明意見，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經本會 99 年 3 月 16 日第 726 次會審議完竣，第 726 次會決議略為：「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甚多差異，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原臺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 726 次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完竣，該府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 18 件陳情意見，並以 99 年 9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925923 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嗣經本會原專案小組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併本會第 726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備註
1	提案人：蔣根煌 附署人：蔡健棠、柯燦榮、劉鄭換、楊添福、吳玉珍、吳原豪、陳明卿、盧世南、胡濟良、謝清鎧、王月櫻、陳薛秀鸞、鄭秀祝、蔡昌碩、林永清、劉明山、翁昭仁、林玉娟、吳明和、林永清、粘珮瑩、陳謝美玉	副都心停二之一及公兒三	一、中港路為本市早期至今來往省道、台北地區的交通要道，交通流量很大，現因副都心重劃，而將上揭路段廢止移作他用，致使市民須繞行遠路，造成諸多不便，民怨沸騰。 二、本案前於98年9月8日「推動新莊市政建設地方座談會」已向縣府建議在案，縣府均以「回復此道路亦造成交通瓶頸」，且「該用地以另做公園、停車場規劃」等理由，遲遲未有結果，現今公園工程已開闢完成，但停車場卻閒置已久許久未見開發，市民通行的權益應當優先予以保障。	一、建議有關單位盡速回附中港路打通銜接至中山路(二省道)，以方便車輛通行。 二、為保障市民通行的權益及便利性，建議中港路與中山路(二省道)交叉口只開放右轉專用，在中央分隔島處不增設開口，並將該路口號誌採與中華路二段、中山路口號誌同步規劃，即可避免交通瓶頸的產生。 三、此外，中港路原有舊路段處現為公園及停車場用地，該用地原本就有出入通道的規劃，僅需將空間配置稍做調整，利用原中港路路段做為出入通道使用，並不影響該用地原有公園、停車場的使用功能，更不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繁瑣行政程序，以免耗時且徒增困擾。 四、有關該用地空間配置方案，如附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有關陳情建議設置車道出入通道位於公園及停車場用地上，恐影響整體規劃設計，且市地重劃工程業已完成，爰建議函請道路或相關主管機關酌處。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2	劉謙三、施明源、施明忠、施明進、柯大偉	油一用地	一、旨揭土地原經新莊市都市計畫劃設為油一用地，但因距本基地500公尺內已有(優加力新樹站)及(中油輔大站)兩	一、政府應以為百姓謀福利為政策導向，近年來，有關政府許多土地徵收案例，如新莊副都心、如新莊頭前重劃區，都只扣除所	暫予保留，退請本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本案暫予保留，請該府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處已開闢並營運多年之加油站，區域性需要的公設已經飽和，不宜增設。此外本地段緊鄰輔仁大學，沿本基地所在位置之建國一路及中正路一帶，商家林立，其服務輔大學子生活所需之必要商圈，已然成型，不可或缺。如若本區域能提共更多各式各樣之加工辛辛學子做更多樣的選擇，此則商家競相削價，亦可減輕學生們於經濟上之負擔，藉以造福學子，進而服務社會大眾。</p> <p>二、本基地(座落新莊市福營段 296、336、337、338 及安泰段 109-4 等五筆地號)，原新莊都市計畫規劃的使用需求，既已不符現狀需要，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以嘉惠百姓為前提，做出對百姓與政府皆有力的政策決定；本基地前雖為加油站用地，但如果是區域環境確有需求，地主仍可自行闢建加油站服務地方並謀取適當營利；而各級都市計</p>	<p>需的公共設施用地之外，把剩餘的土地還地於民，期望政府施政不獨厚此薄彼，因此，本基地所有地主，強烈主張與懇求，請惠予將旨揭土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並捐贈 40% 的土地供作廣場用地。</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目前短期財政確實無預算執行，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徒增民怨。 2. 重視陳情人意見，避免逕予辦理造成執行阻力。 	<p>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p>	<p>案。</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畫主管機關若決議將其全數徵收，則政策害民，讓老百姓生活頓失依靠，莫此為甚！為政者，當為社稷黎民謀福利才對，而不是政令下達，讓人民驚慌失措！</p> <p>三、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先前決議，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用地，但需捐贈 40%的土地做為廣場用地，如此，政府的政策不淡可以節省龐大的徵收經費支出，又可保障百姓免於恐懼與財產安全的自由，何不為之？地方政府做對的政策決定，何不勇於承擔？何需吝於建言？若小老百姓能無條件捐贈 40%的土地，那豈不是共創雙贏的，政策？</p> <p>四、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以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為理由，擬將本基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然本基地（總面積僅 0.1275 公頃）於整個新莊都市計畫而言，僅屬彈丸之地，若扣除民所願捐贈之 40%，實際能多增加的面積，</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確為少之又少，況且距本基地不到 200 公尺的心莊(塹仔圳地區細部計畫)，面積達 240 多公頃，從民國 91 年發布實施到現在，仍鮮有執行成效，若主管機關認為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是否應從檢討該細部計畫著手，而不是只向小老百姓的小基地面積全數徵收著力，如此是否有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政策美意。				
3	陳情人代表： 林勝富、林信德、辜欽海、辜彥琮、陳世昌 連署異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連署異議陳情名冊 林信文、林信德、林建成、林澤貴、林邁、林秀霞、林秀玉、林秀珠、鄒秀玉、	文高二用地	一、旨揭土地於民國 62 年經主管機關編訂為〈文高二用地〉，迄今長達 37 年之久，後來得知主管機關又擬將其重新檢討變更〈公園用地〉，所有地主束百位民眾群起嘩然，群情激憤，雖經多次陳情，貴府仍未考量民眾意見，仍未苦民所苦。 二、陳情前監察院的函覆「〈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107586 號」表示，貴府說明教育部已於 96 年 1 月 10 日及 96 年 1 月 17 日分別函示「…不再增設縣立高中，亦不變更	擬將「變更新莊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之〈文高二用地〉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乙案撤回，並惠予重新檢討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用地，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暫予保留，退請本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理由： 1. 本府目前短期財政確實無預算執行，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徒增民怨。 2. 重視陳情人意見，避免逕予辦理造成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本案暫予保留，請該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7 案。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林殷仕、林宇軒、林樹叢、林淑涵、林勝財、蔡基端、蔡基三、辜彥琮、辜竣義、辜霞、辜文昌、呂采綺、辜采婕、呂庭蓁、林宗宏、林宗輝、陳清波、鍾智河、陳錦郎、陳坤城、陳世昌、陳宗鈞、林城、杜潤庭、林雪、徐井、徐志芳、徐志強、徐國祥、徐富明、徐富南、徐富順、徐慶鐘、徐潭、辜進富、辜振輝、辜振課、辜仁傳、辜瓊華、		劃為國中、國小用地…」，即貴府教育局北教字第09800389844號函表示「…擬不設立國立高中或縣立高中，亦不變更為國中、國小用地…」。另貴府於民國99年5月26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436067號函〈如附件二〉覆監察院查復書第四條之調查經過〈第4頁第六行〉，亦略以「…倘若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檢討劃設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又〈第3頁第七行〉略以「…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施情形審決之…」。緣此種種，請貴府順應民意所請，惠予重新檢討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三、於緊鄰約二十二公頃之新莊體育運動公園側邊再增加劃設公園用地，為史無前例，		執行阻力。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辜碧玲、辜秋燕、辜月珍、徐阿忠、蔡志偉、蔡馥琦、辜欽海、辜竣德、辜竣祥、辜竣源、林狗滄、林仁超、林佛、辜炳坤、辜鋼淳、辜朝彥、辜祺壹、辜朝柏、辜榮章、辜思篤、辜翊航、辜昱嘉、辜揚祐、李長煜、李柏意、李泓逸、李秀田、李同、李維、李文彬、李嘉源、李靜芬、李靜觀、李振銘、李玥玫、李艾王勺、李晏杰、黃水來、黃水龍、		<p>即不合理。貴府草率以整個新莊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面積不夠為理由，陳稱檢討變更旨揭土地為公園用地，就可以形成都市之肺，此則太過草率，理由遷強，難平眾怨。倘若如此，新莊之大，當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不夠時，那都要集中劃設在旨揭土地之上嗎？若果真如此，那麼當全臺北縣的公共設施用地不夠時，也全都可以集中在旨揭土地劃設嗎？更何況新莊市幅員遼闊，規劃公園用地應該平均分佈<原文高二預定地所在位置，如附件三，總面積2.4239公頃>，其未經開發而可劃設公園之土地面積，為鄰近台北縣都市之冠，欲尋求合理編訂為公園用地之土地，何其之多！</p> <p>四、既然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貴府教育局已經清楚函示，不擬再增設國立高中或縣立高中，亦不再變更為國中、國小用地使用，那麼經網綁長</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蔡世昌、黃春、蔡世南、黃水木、蔡水生、蘇順儒、蘇順墀、蘇順彬、蘇永杉		<p>達 37 年之久的公設用地，理應還地於民。當需地機關不再有用地需求時，還地於民，才是天經地義的事，所聞案例，放諸全國，比比皆是。本區土地(文高二用地)所有權人歷經新莊體育運動公園用地徵收乙案、中華路一段道路用地徵收乙案，從未像其他都市計畫區一樣，扣除公設用地之後分配到應分配之土地，已經民怨四起；今若再次遭逢貴府擬變更為公園用地，則所有祖先遺留給後世子孫之土地，將全數為政府之所強取豪奪，片地不留。</p> <p>五、旨揭土地編訂為〈文高二用地〉，歷經 37 年歲月，今貴府擬再爰引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重新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略已「…擬訂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此顯見民之所求，適法性無虞。況且，如前第二條所述，「...倘若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檢討劃設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政府不但節省龐大的徵收經費及開發費用外，並可同時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其設施建設，共創雙贏的政策導向，釋出合理的建地，亦可藉以配合目前中央政府，平抑台北市居高不下的房價政策。以新莊副都心、及新莊頭前重畫區為例，所有地主都於扣除不分公共設施用地之後，分配到應分配之土地，若貴府德政廣佈，應不獨厚此薄彼。</p> <p>六、綜上所陳，本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一致決議，願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配合應檢討劃設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請諒察。</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七、主管機關所為之有關於檢討變更〈文高二用地〉之所有公告內容、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審查之時程與所在地址，請貴府能事先於十五日前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邀請參與意見，以維護所有土地所有權人爭取合法權益之權利。</p> <p>八、政府常言：「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及「苦民所苦」等語云云，倘若貴府僅以「...惟變更使用涉政策指導原則...」作盾作戟，那麼，政策凌駕合理民意之上，政府已經騎到人民的頭上非禮了，其漠視民意合理及適法的請求的政策導向，黎民百姓，又將以何為依歸？廣大的百姓權益，亦將進退失據。因次，在逼不得已的情況時，本區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數百位民眾，終將組織〈文高二用地〉還地於民自救會，拉起白布條，書明抗爭目的，走向街頭，訴諸媒體大眾輿論，舉行</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大型抗爭活動，誓死抗爭到底；非經政府單位合理回應，絕不罷休。</p> <p>九、隨函檢附連署異議陳情人名冊乙份〈詳附件四〉。連署異議陳情人共計 98 人，為全區所有權人總人數之 97%。</p> <p>連署異議陳情之土地面積共計約 2.32 公頃〈扣除公有部分〉，為全區土地總面積之 99%。</p>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	油二用地	--	有關加油站兼營一般零售業為「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所允許經營項目之一，也是目前加油站普遍皆有設置複合式商店，其目標主要是加油點數紅利之兌換及一般零售商品之販賣，建議將收取回饋金之項目不包括加油站兼營一般零售業。	建議酌予採納。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核可之一般零售業外，其餘依附帶條件回饋。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4 及第 5 案。
5	台北縣政府地政局	新莊副都心區內中港路	一、查旨開地區係位於新莊市副都市中心地區內，為緊鄰中港路之都市更新區與重劃區邊界，本重劃區於 92 年底提請內政部核准重劃計畫書，93 年 2 月 15 日完成重劃計畫書	為符合本府當初核發使用執照之原意，建請貴局將本案納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中，原公告都市計畫樁位不變，僅將中港路計劃道路左側（單邊）邊線，變更至現況道路邊界，使現	建請同意採納。 備註：陳情內容非為本次二通二階補辦公展內容。	本陳情案內容非屬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未便採納。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公告，接續展開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發放及開發工程等作業，並於 98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事宜，開發工程已屆完成，合先敘明。</p> <p>二、本地區 97 年報奉內政部核定，由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督耕區之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目前重測案之頭前斷頭前小段 400 筆土地，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重測成果公告為中港厝段部分土地於辦理重測現況測量時，發現建築線與都市計畫樁位有不符情形，街廓右側與中港路計劃道路間存在一排畸零地，嚴重影響合法建物所有人信賴臨路建築之信賴利益，恐造成本區日後核發建築執照之疑義。次查前開畸零地之土地權屬係為新莊市所有，權屬單純，執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不影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場建物位置與使用執照相符。並請貴局於本案都市計畫上未變更完竣前，依現況道路邊界位置指定建築線。</p>			
6	林殷仕、林淑涵、林宇軒、	文高二用地	1. 請 鈞府重視民意，因「文高二」用地編訂自民國 62 年	1. 「文高二」用地緊鄰 22 公頃綜合運動公園，建請 鈞府絕對	同第 3 案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林勝財、林樹 權、林青	新莊市復 興段206號 207、168、 167、166、 159等	迄今已37年之久，而中央及縣府教育單位均以不要使用該土地，於情於理應歸還地主，但現鈞府又要把期變更為公園用地，實在太不應該，而政府漠視民意，不知民間疾苦，置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又因為「文高二」用地緊鄰中華路之隔就有22公頃的新莊市最大的綜合運動公園，而該公園之土地及中華路道路用地亦就是現在「文高二」所有地主之前被所征收的。 2. 懇求鈞府，可憐這些無辜又無奈的少數地主及小老百姓的心聲，多多為人民著想，古人常言道「衙門內好修行」更可造福鄉里，勿只犧牲少數地主的權益，因你是主辦長官，只有您才有辦法秉公處理，為民謀福利，萬事拜託，感謝您。	不可再變更為公園用地，直接撤銷編訂，以市地重劃辦理，依照新莊副都心重劃分配比例回歸地主。 2. 如此一來鈞府不必花半毛錢可取得部分公設用地，地主也可領回部分土地，如此一來政府與人民可共創雙贏，而鈞府何樂而不為呢？3. 地主領回之土地建議鈞府變更為住商用地，可見高級飯店及住宅，可供國際比賽活動方便選手及旅客住宿，以上如承蒙鈞府恩准，深感德便。		綜理表第3 案討論。	綜理表新 編號第7 案。
7	林青	文高二用 地 新莊市復 興段	一、有關「文高二」所有審議過程，土地所有權人從未接獲通知，毫無所悉，為「黑箱作業」	近年各地「都市計畫」皆以「市地重劃」為主軸，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文高二」亦該比照各地，重啟「市地重劃」，以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第3 案討論。	本案有關 變更內容 綜理表新 編號第7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二、「文高二」緊鄰新莊最大運動公園，再變更公園，無實質意義，有失「公設均衡」原則</p> <p>三、「文高二」自民國 62 年，擱宕迄今，近 40 年之久，嚴重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現今既不擬再增設高中，理應還地於民，豈可輕易變更？</p>	之做為通盤檢討的基準，創造政府與人民雙贏！			案。
8	柯大偉	油一用地	<p>一、本人柯大偉持有坐落新莊市福營段 296 地號面積 680.11 平方公尺分 100 分之 20 所有權，這是我唯一的土地，目前已蓋好房屋、門牌號碼，新莊市建國一路 2 號，並已請准使用執照，而這些錢是我貸款來的，前些日接到新莊市公所通知，6 月 30 日要開說明會，讓人驚慌失措、日夜難眠，若是你們政令下達，把他定案則是政策害民。</p> <p>二、新莊整體都市計畫應著眼於大面積之規劃以盡實際效能，例如塭仔圳地區面積 240 公頃、新莊副都等地，而本基</p>	檢討油一用地)回復為原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所決議之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	同第 2 案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2 案討論。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3 案。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地僅 0.1275 公頃實效有多少？小面積小商圈服務輔大學生及鄰近居民，不是更美更實際，對區域範圍更有效能嗎？ 三、小小市民但願政府能把精神與力量用在大方向，讓大區域的人民受福利，大區域下的小社區就讓人民謀生活繳稅吧！政府大大小小皆與人民爭利，人民要如何生活？				
9	施明源	油一用地 新莊市福 營段 296 地 號	主旨：油一用地變更為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甚感不妥 一、本用地位於三角窗面積 小，如作為停車場，亦造成福 營路、建國一路及中正路車流 打結；因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十 字路口 二、若將此用地前福營路封 鎖，變更為廣場使用，將造成 附近福營路內之工業區廠商 貨車出入、福營派出所勤務及 福營消防隊救災之不便與壅 塞。	事由：油一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 一、此基地臨輔仁大學及捷運站 出口，變更為商業用地，必須與 當地結為商圈，除繁榮地方亦能 增加政府稅收。 二、油一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 民等願向台北縣政府繳交回饋 金。	同第 2 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第 2 案討論。	本案有關 變更內容 綜理表新 編號第 3 案。
10	林信文、林建 成、林澤貴、	文高二用 地	一、政府政策錯誤： 政府於民國 62 年新莊都市計	一、請政府撤回：「文高二」用 地再變更為「公園用地」編定規	同第 3 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本案有關 變更內容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林秀霞、林秀珠		<p>畫將復興段151地號土地等編訂為高中2號<簡稱「文高2」>預定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擬訂計劃之機關於每3年或5年通盤檢討及屆滿25年之全面通盤檢討。歷經34年，教育部於96.1.10部授教中<二>字第0950602944號函至台北縣政府：現階段不再本區增設高中，並於現有國中籌設縣立高級中學。顯見當初編定「文高2」預定地政策錯誤。</p> <p>二、政府欺負百姓</p> <p>依都市計畫法26條規定：「擬定計劃之機關每3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一具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做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歷次通盤檢討位通知地主參與在先，民國96年後地主屢次建議在後，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96年4月12日364次會議「文高2」用地莫名決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使用。蓋緊鄰已有面積達22公頃之新</p>	<p>劃</p> <p>二、平衡都市發展，請政府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變更「文高二」用地為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p>		綜理表第3案討論。	綜理表新編號第7案。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裝運動公園及正進行改造中常2.3公里之新莊中港大排河廊親水公園，現有公園面積已經足夠，現在再畫一筆2.4367公頃之公園用地，莫非是閉門造車？否則便是強取豪奪一意孤行欺壓百姓。</p> <p>三、整體規劃失衡：</p> <p>1. 「文高2」用地附近位處新莊之心臟地帶，規劃為22公頃運動公園，商業區返規劃於週邊地帶</p> <p>2. 緊鄰運動公園，缺乏商業區塊。根據以往來過比賽人士反映，國際性比賽運動隊職員無國際級飯店住宿及消費區域，大大影響本地與國際接軌</p> <p>四、人民權益受損：</p> <p>政府自民國62年新莊都市計畫將本地段編定為「文高2」用地，台北縣府都委會又於96年莫名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一延再延已經過37年，地主無法做長期規劃使用，在等待中年長並逐漸老去，權益受到剝奪情何以堪！對此不</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公平的政策，我們深感遺憾及憤慨！				
11	林樹欉	文高二用地（復興段207地號）	<p>一、對變更新莊市主要計畫，本人均未被通知，即使本里里長在99年6月30日下午也說，他完全不知此事，完全是新莊市公所黑箱作業。</p> <p>二、公共設施不足，不可集中某處，文高二對面已是新莊運動場。</p> <p>三、徵收土地是不公不義，民國62年的錯誤，怎可在99年再發生。</p> <p>四、本土地從62年到99年間，歷經37年地主損失太大。</p>	用「市地重劃」方式較公平，政府亦可無償取得土地，可謂兩全其美！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討論。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7案。
12	林宜廣、李余阿雪、李正家、李德發、李華順、陳敬瑞、李正夫、李春田、李德鈴、胡建文、胡品和、李建成、李德輝、李顏月英、胡金銘、胡金	文高一用地	一、本〈文高一〉用地已於民國62年發佈之新莊都市計畫書圖畫定為學校用地，但遲未辦理徵收補償。現於辦理「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中，將文高一用地變為公園用地(公二十六)，且變更理由敘明為因縣府財政困難，爰依「都市計畫定其通盤檢討辦法」檢討公共設施不足項目，變更為公	一、應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是否可由土地所有權人整合周遭與現況使用不符之農業區，以自擬都市計畫變更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整體開發。此舉可使政府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解決政府財政困難之窘境，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分回部分土地做為補償，不僅公司互蒙其利，公平合理，也可造成政府與民眾雙贏之措施。	暫予保留，退請本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理由： 1. 本府目前短期財政確實無預算執行，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徒增民怨。 2. 重視陳情人意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本案暫予保留，請該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6案。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星、胡金華、 林良峻、劉耕 旭、劉耕欽		<p>園用地。此舉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合先敘明。</p> <p>二、本計畫區內已有副都心、頭前、塹仔圳等區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係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因此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應已足夠，本福營地區現有學校五所，公園有青年公園、龍鳳公園、四維公園、萬安公園、西盛公園、後港公園、後港新公園，還有四維路旁整條綠帶等。本區是否有在劃設為公園用地之必要性？</p> <p>三、本案應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亦不辦理徵收補償，影響所有權人生計，迫於無奈之下，變更使用以為營生；今又遇稅捐稽徵機關追稅甚鉅，除課徵本年度之地價稅外，並追溯五年地價稅款，讓所有權人苦不堪言、怨聲四起，因此請求政府可免徵地價稅。</p> <p>四、依都市計畫定其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以劃設而未取</p>		見，避免逕予辦理造成執行阻力。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定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劃，納入計劃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並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本案除敘明變更理由外，其用地取得方式亦僅載明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及興闢。而本案劃定逾三十年遲未徵收開闢之主要原因為縣府財政困難，現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縣府是否能照價徵收並開闢為公園，抑或需再讓所有權人苦等三十年才辦所有權人苦等三十年才辦理徵收開闢。</p> <p>五、本〈文高一〉用地，從民國 62 年劃定以來，已逾三十年且遲未徵收依都市計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自民國 6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配合徵收取得用地，並建設之。且其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徵收期限，依土地平均地權規定徵收時間為 15 年。現受限於</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政府財力困難，自 62 年拖延至民國 77 年，亦即公設地徵收之法律效力將屆之時，行政院始以行政命令，要求地方配合執行，頒布了『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於民國 78 年一次全面實施徵收，規定 15 年內應逐年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徵收期限已過，本案卻遲未辦理徵收補償，現又於通盤檢討中，檢討本案之變更，然變更理由為財政困難，故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試問徵收學校用地已因財政困難無法徵收，現變更為公園後及可有財源可徵收開闢？				
13	新莊市公所 (市長信箱)	文高二用地	--	建議中華路黃昏市場(運動公園旁)應徵收重劃，好好利用	同第 3 案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3 案討論。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7 案。
14	提案人：黃林 玲玲 陳科名	文高二用地	一、新莊市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緊鄰 22 公頃縣立新	建請縣府將新莊市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變更為「住商用地」，	同第 3 案	併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葉正森 聯署人：金介壽 黃桂蘭		<p>莊體育場園區，原規劃做為高中預定地使用。</p> <p>二、近因少子化且經教育相關單位評估級政府財政拮据等因素影響，經通盤考量後不再增設公立高中。據聞，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日前同意將該「文高二」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三、由於該用地與縣立新莊體育場園區近在咫尺，已無再增設公原之必要，建請縣政府將新莊市「文高二」用地變更為「住商用地」，以因應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p>	以因應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綜理表第 3 案討論。	綜理表新編號第 7 案。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	查旨述變更計畫書第四章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3、8、9、10 及 11 六處位置所擬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將降低使用強度，期間倘有本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本處基於國產權益，特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又本案計畫範圍遼闊，變更內容綜理表所示位置為概括，爰範圍內本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示，應請貴府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主	--	未便採納，後續該土地使用之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涉及國有土地者，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管機關立場，查明並提供本處。				
16	藍慶雲	新莊復興路三段至三重市重新路609巷	此路段只有幾百公尺，打通或拓寬重新路609巷後，大大造福通往新莊市區/副都心/頭前重劃/新莊運動公園/歐洲村/五股工業區/泰山鄉等交通，疏導縱貫公路車流，避開家樂福/宜家(IKEA)車潮，該區居民早上往台北上班，不用繞道縱貫公路，往後公車可直通復興路減緩縱貫公路及幸福路的交通壓力，請打通任都二脈，造福地方，縮短交通。	延伸復興路三段至縱貫公路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打通本路段將涉及兩棟民國85年建造之八層樓及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之拆遷補償，又重新路609巷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爰建議不予變更。 備註：陳情內容非為本次二通二階補辦公展內容。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17	陳情人代表： 李華順 陳情人：林宜廣、李余阿雪、李正豪、李德發、李華順、陳敬瑞、李正夫、李春田、李德銓、胡建文、胡品和、李建成、	文高一用地	小民等先輩久居北縣，世代華路藍縷、胼手胝足，所換取之區區居住與耕作土地，但於民國62年發布之新莊都市計畫書圖劃定為學校用地，且遲未辦理徵收補償。現於辦理「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中，又將文高一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公二十六），且變更理由敘明因縣府財務困難，爰依「都	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由地主以重劃方式無償開闢完成公園後，捐贈政府 建議兩權取其輕之可行方案，可否懇請本文高用地40%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餘調整為住宅區，同時由土地所有權人負責開闢完成後，無償捐贈政府，如此不但具有實質效益，又能有完善財務計畫，並消除三十多年民眾	暫予保留，退請本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理由： 1. 本府目前短期財政確實無預算執行，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徒增民怨。 2. 重視陳情人意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本案暫予保留，請該府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提案討論。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6案。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李德輝、李顏 膜、胡金銘、 胡金星、胡金 華、林良峻、 胡耕旭、劉耕 欽		<p>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檢討公共設施不足項目，變更為公園用地。但至目前土地已被劃定逾三十年來遲未徵收開闢，其主要原因為縣府財政困難，線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縣府是否能照價徵收並開闢為公園，抑或需再又讓所有全人苦等三十年才辦理徵收。</p> <p>一、本案因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亦不辦理徵收補償，影響所有權人生計，迫於無奈之下，變更使用以為營生；今又遇稅稽徵機關追稅甚鉅，除課徵本年度之地價稅外，並追朔五年地價稅款，讓所有人苦不堪言、怨言四起、廣積民怨。</p> <p>二、陳情人等期望，居於社會公平正義，在計畫區及鄰近地區內已有副都心、頭前、塹仔圳等近期由農業區變更為助商分區之區域，其公共設施用地之付出與土地價值暴增相比時微不足道，同時又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辦</p>	累積之民怨。	見，避免逕予辦理造成執行阻力。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p>理，因此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應由鄰近變更之整體開發區補足，另外，本福營地區現有學校五所，公園有青年公園、龍鳳公園、四維公園、萬安公園、西盛公園、後港公園、後港新公園、還有四維路旁整條綠帶等。本區是否仍有再劃設再將延宕三十多年之苦主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之必要性？</p> <p>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定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並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設施之取得開闢。是問政府本次再度變更民地是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往往民間申請變更開發，政府都要求要有財務計畫，同時也都限期開發，是問政府能否保證於近期內完成徵收？</p>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若不能又如何處置？				
18	新莊市光明里辦公室	民安西路150巷	--	打通民安西路150巷通往光明路之路段，以利通行。	建議不予採納。 1. 本路段變更將造成文小四用地之切割，影響其整體使用。 2. 民安西路北側150公尺處已有15公尺東西向之計畫道路(龍安路)，已提供民安西路之東西向服務機能。 備註：陳情內容非為本次二通二階補辦公展內容。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逕 1	新莊市公所	十八份坑溪與富國路之溝渠用地、農業區(新莊市裕民段182-1、186、187、188、189及安和段410-1、492地號等7筆土地)	新莊市人口稠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實有增設公園用地之必要，建請依地號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供市民一個休憩空間。	變更為公園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建議變更內容非本次補辦公展內容，且變更範圍涉及私有土地，倘有變更需求，應先行研提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另案辦理。	照原臺北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逕 2	臺北縣政府 城鄉發展 (99.11.22 北府城審字 第 0991115458 號函補送)	慈祐宮現 址(文德段 540、541 地號)	經查99年10月14日發布實施「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內容核定編號第17案,配合本府文化局97年4月18日北府文資字第0970001123號函公告,本縣縣定古蹟「新莊慈祐宮」古蹟涵蓋範圍,並考量道路路型及毗鄰零星住宅區,將部分住宅區及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惟查文德段519地號土地非前開文化局公告之「新莊慈祐宮」古蹟涵蓋範圍;另毗鄰零星住宅區納入一併變更為古蹟保存區部分變更理由中漏列531地號,致計畫書與計畫圖內容不符。	1. 新莊二通【一階】發布之慈祐宮古蹟保存區範圍與部都委會決議不符,圖面多繪文德段519地號,建議恢復為原分區。 2. 毗鄰零星住宅區納入一併變更之變更理由漏列文德段531地號,建議增列地號。 建議修正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598 1393 794"> <tr> <td>原計畫(公頃)</td> <td>新計畫(公頃)</td> </tr> <tr> <td>古蹟保存區 (0.0560)</td> <td>住宅區 (0.0451)商業區 (0.0109)</td> </tr> </table>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古蹟保存區 (0.0560)	住宅區 (0.0451)商業區 (0.0109)	建議同意採納。	由於本建議案內容非屬補辦公開展覽範圍,未便採納。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古蹟保存區 (0.0560)	住宅區 (0.0451)商業區 (0.0109)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查旨揭 2 案前經本會 99 年 6 月 29 日第 733 次會議決議略以：「五、其他事項：…(三)本案審決通過後，若因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在案。

二、案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 年 1 月 27 日城規字第 1001000272 號函說明略以：「…因配合劃出山坡地範圍檢討，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到部，因涉及前開本會第 733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1 月 27 日城規字第 1001000272 號函送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次修正計畫內容增設「加油站專用區」部分，原則同意，並請將規劃單位列席代表於本會補充說明有關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之需求及必要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調整修正本計畫第一期開發範圍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上開第一期開發範圍界線（劃出山坡地範圍）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內容一致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因配合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結果，涉及需再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則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規劃單位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分期分區區段徵收、人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等因素，必須配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之開發期程等內容，因均位於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內，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四、本案後續若因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再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五、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本會第 733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乙節，除基準日自本(第 749)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文到日期開始起算外，其餘仍照本會第 73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六、計畫書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九點「變電所用地…並應採地下化設計。」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並應採地下化設計為原則。」

七、本計畫範圍內現有且仍須繼續保留使用之電路鐵塔，同意現地保留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且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並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上開電路鐵塔用地之位置及土地地號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八、計畫書草案有關開發經費及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表部分，請本部地政司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配合作適當之修正，並先行洽請該司詳予查核，以利計畫後續之執行事宜。

九、本會第 733 次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逕 14	陳維民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61-1、 61-3、 62-1、63、 63-2、63-3 及 65-5 等 7 筆地號	建請依原計畫將陳情地號全數徵收。	1. 陳情人傳聞徵收範圍可能縮小，致使上開土地無法全數納入徵收範圍。 2. 地理位置特殊不應切割，殘餘土地無法有效利用造成損失。	1. 經查陳情地號皆位於計畫草案範圍內，惟部分位於山坡地劃出範圍外(第二期)。 2. 本計畫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出作業，全計畫區分為兩期，未劃出山坡地範圍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後再行開發。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逕 15	長庚加油站負責人陳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建請將加油站用地屏除產專區外就地保留，未來將配合	1. 加油站屬公共事業且為民生必需品，懇請屏除產專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劃草案之產專區，部分位處壽山路	併決議事項一辦理。

	燦輝君	215-51、 215-108 等 地號	開發計畫相關公共 建設之興辦。	區外就地保留。 2. 加油站與本開發案 原計畫不太有衝 突，保留可讓功能 更完善。	上。 2. 考量全區確有設置 加油站需求及陳情 土地區位，擬建議 將原產專區範圍內 之加油站予以保留 劃設為加油站專用 區，後續並依區段 徵收相關法定程序 辦理。 3. 本案建議部分予以 採納。	
逾 逕 16	樂善寺	龜山鄉舊 路坑段大 浦小段 4-7、 14-1、 14-2、27、 28 地號暨 同鄉牛角 坡段水尾 小段 84-2、85、 86 地號共 8 筆土地	建請將本寺墳墓地 範圍惠予剔除計畫 區外。	1. 陳情地號為樂善寺 開山之初，眾多先 賢基於興辦義塚 知本意所捐贈，該 寺自開山以來亦 將之作為義塚使 用。 2. 為免有失先賢捐贈 土地知本意，故建 請將本寺墳墓地 範圍剔除計畫區 外。	考量計畫區完整性，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逾 逕 17	黃世斌	牛角坡段 水尾小段 15-7、 16-1、17-1 等及牛角 坡段牛角 坡小段 214-3 等 4 筆地號	請將陳情地號排除 開發範圍。	陳情地號若納入開 發，將使本地陷入無 所依靠，且恐徵收後 無法參與最小面積分 配，故堅決反對。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 劃草案住四及住五 範圍內，考量計畫 之完整性，擬依原 計畫草案納入計畫 範圍內。 2. 有關抵價地比例之 核定係屬區段徵收 相關事宜非屬都市 計畫作業事項，擬 請區段徵收作業單 位納入後續作業參 辦。 3. 本案建議不予採 納。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黃東勝 等 6 人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211-4 地 號及水尾 段 15-7、 16-1、17-1 等 4 筆地號	請將陳情地號排除 開發範圍。	陳情地號若納入開 發，將使本地陷入無 所依靠，且恐徵收後 無法參與最小面積分 配，故堅決反對。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 劃草案住四及住五 範圍內，考量計畫 之完整性，擬依原 計畫草案納入計畫 範圍內。 2. 本案建議不予採 納。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林紀南 等人	龜山鄉坪 頂山尾段 後厝小段 18、19、20 地號	請保留(勿徵收)陳 情地號土地	1. 從未收到通知書、 說明會及協調會 等文件。 2. 陳情地號現址 30 多戶 2-3 層樓房， 未來補償費不 少，建議政府可省 下移作他用。 3. 倘若非開發不可， 請至少保留坪頂 山尾段後厝小段 19 地號土地及建 物之完整。	1. 本案依法令規定辦 理公開展覽及地方 說明會，日期及地 點並於登報周知， 任何公民及團體均 得以書面提出意見 併同計畫書圖報請 內政部都委會審 議。 2. 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已劃山坡地劃出範 圍，於規劃草案中 劃設為住五及綠 帶，考量計畫範圍 完整性及提升地區 居住環境品質下， 建議納入區段徵收 作業辦理。 3. 建議納入區段徵收 作業辦理。	建議照規劃 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
逾 逕 18	福和宮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94 地號	建請將陳請土地規 劃為宗教專用區或 請原地保留不予拆 除。	該宮係清朝漢人移 民台灣建立，年代久 遠；且為地方信仰， 香火鼎盛，具永久保 存歷史價值意義。	查陳情土地位於計畫 區第一期範圍內，於 規劃草案劃設為住三 及綠地，考量計畫完 整性及無相關證明文 件下(寺廟登記證、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等)，本案建議不予採 納，惟轉請區段徵收 作業單位，後續配合 綠地留設予以保留。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逾 逕 19	吳三玉 吳金桂	牛角坡段 牛角坡段 小段 138、 138-7 地號	建請按公展範圍整 筆土地辦理徵收。	1. 該陳情地號屬農業 區，歷次規劃均列 為可開發區，惟後 續規劃草案將少 部分土地列為乙 種工業區。 2. 陳情地號距離斜坡 地 100 米以上，地 質穩定。	1. 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位於第一期開發 區，惟部分位於第 二期開發區， 2. 本計畫配合山坡地 範圍劃出作業，全 計畫區分為兩期， 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應俟環境影響評估 通過後再行開發。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
逾 逕 20	李筱娟	坪頂山尾 段後厝小 段 18、19、 20、21-3、 22-3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納 入第一期區段徵收 範圍。	陳情土地鄰華亞園 區，地勢平坦，屬可 劃出山坡地範圍，無 環評之虞。	1. 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位於第一期開發 區，惟部分位於第 二期開發區。 2. 本計畫配合山坡地 範圍劃出作業，全 計畫區分為兩期， 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應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逾逕21	許調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儘早提供二期開發資訊，讓民眾了解參與。 建議二期土地可規劃低密度低容積低建蔽的別墅住宅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期土地可利用容積移轉方式補償當地民眾。 	有鑑本案業已公告展覽，為響應政府活絡經濟政策，除自身購地亦邀集台商朋友共襄盛舉。然後續以山坡地解編為理由，逕行將其分為一二期，近日又將原第一期範圍縮小，政策反覆，何以昭公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係為配合機場捷運線102年部分通車，規劃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進駐，以提供足夠運量並提升公共投資效益下規劃，計畫開發時程係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情形劃分兩區。 本計畫之建築管理係結合都市計畫法定與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並以實踐生態城市為依歸。 本案第二期未劃出山坡地範圍者，應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逕22	陳國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將產專區改至林口工一工業區。原產專區規劃為平價住宅及養生村。 區內三級坡以下土地一次開發，避免留有二期開發區。 公滯三規劃位置地形險峻，應重新檢討。 建請取消預標售以免賤賣國土造成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為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合宜住宅戶數卻由4000戶降到1800戶。 調整公滯三位置，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逾逕21案 本計畫區內滯洪池係依照基地高程佈設於基地，採重力排水法排水，滯洪池並應採生態工法融入環境中，業依山坡地劃出作業調整區內滯洪池區位。 專用區不同於傳統工業區，未來產業專用區將引進生技產業、研發產業、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文化創意產業、運動休閒、旅遊、商務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金融、旅館、貿易、一般服務業…等，與傳統高污染工業區不同，且高科技產業、企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業總部及商業設施能夠繁榮地方及促進經濟發展。	
逾逕 23	蔡明華	龜山鄉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18、19地號	請將陳情地號由計畫案中剔除。	陳情地號居民多世居於此農家子弟，期望能保留此地區，讓農家們別無家可歸。	併逾逕17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逕 24	林紀南	龜山鄉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18、19、20地號	請保留(勿徵收)陳情地號土地	1. 從未收到通知書、說明會及協調會等文件。 2. 陳情地號現址30多戶2-3層樓房，未來補償費不少，建議政府可省下移作他用。 3. 倘若非開發不可，請至少保留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19地號土地及建物之完整。	併逾逕17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逕 25	林鄭淑芬	山尾段後厝小段18、19、20、21-3、22-3、27、27-1、27-2地號	希望陳情地號納入區段徵收。		1. 查陳情地號大部分位於計畫範圍內(第一期開發區)，惟部分土地緊鄰邊坡，考量地區安全及水土保持，故無法全數劃入。 2. 本案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逕 26	李泓緯 李泐進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184地號	1. 無意願參加區段徵收。 2. 請提出區段徵收後可分回土地面積及比例並事先告知以提早搬遷。	陳情土地目前仍做營運使用，由於區段徵收期間冗長，且開發後可能無法臨路，將使公司無法營運。	1. 有關變更範圍內原有作工業廠房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本次提會依內政部都委會第733次會議結論，依內政部地政司調查結果，於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東側、壽山路以北劃設3.39公頃乙種工業區，俾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得以繼續從事工業廠房使用。 2.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劃草案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範圍內，為維持計畫之完整性及本計畫亦規劃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原工業廠房安置事宜，擬建議維持原計畫。	
逾逕 27	林文慶	山尾段後厝小段 18、19、 20、21-3、 22-3、27、 27-1、27-2 地號	1. 希望納入區段徵收。 2. 土地公告現值地估，應重新評估。		併逾逕 25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逕 28	何茗麗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32-26 地號	反對徵收重劃。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房是近幾年興建完成，最現代化之中小企業廠房，亦是陳情人畢生心血努力成果，不應輕易重劃或徵收，以免大批員工失業，家庭天倫夢碎。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逕 29	黃步藤 等 2 人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32-34、 32-35 地號	1. 反對徵收重劃。 2. 若要開發，應將樂安街 409 巷廠房保留，不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房是近幾年興建完成，最現代化之中小企業廠房，亦是陳情人畢生心血努力成果，不應輕易重劃或徵收，以免大批員工失業，家庭天倫夢碎。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逕 30	周讌如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32-19、 32-21 地號	1. 反對徵收重劃。 2. 若要開發，應將樂安街 409 巷廠房保留，不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房是近幾年興建完成，最現代化之中小企業廠房，亦是陳情人畢生心血努力成果，不應輕易重劃或徵收，以免大批員工失業，家庭天倫夢碎。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逕 31	李翊禎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32-22、 32-31 地號	就地合法，不參與重劃。	樂安街 409 巷廠房乃近年興建完成，廠房及街道規劃完整，為本街所有企業共同維護，且為陳情人畢生事業投資所在。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逕 32	謝子璵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段 200-9、 32-11、 32-12、 32-2 地號	1. 反對徵收重劃。 2. 若要開發，應將樂安街 409 巷廠房保留，不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房是近幾年興建完成，最現代化之中小企業廠房，亦是陳情人畢生心血努力成果，不應輕易重劃或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徵收，以免大批員工失業，家庭天倫夢碎。		
逾逕 33	盧讚詳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32-8 地 號	1. 反對徵收重劃。 2. 若要開發，應將樂安街 409 巷廠房保留，不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房是近幾年興建完成，最現代化之中小企業廠房，亦是陳情人畢生心血努力成果，不應輕易重劃或徵收，以免大批員工失業，家庭天倫夢碎。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
逾逕 34	陳英洲 (百及物 流)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30-3、 30-4、 30-5、31、 201-1、 201-2、 202-2、 202-3、 302-2 等 9 筆地號	1. 拆遷時程請提前告知，至少應給予兩年以上緩衝期。 2. 懇請於林口、龜山或南崁地區提供約二萬坪工業用地以利陳情公司重新建置新物流中心。	陳情公司占地一萬餘坪，員工超過 300 人，大部分皆屬桃園在地居民，若拆遷開發時程不確定，將影響該公司營運及員工生計。	1. 有關地上物拆遷時程係屬區段徵收相關事宜非屬都市計畫作業事項，並擬請區段徵收作業單位納入彙辦。 2. 有關變更範圍內原有作工業廠房使用於區段徵收後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者，其拆遷安置說明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
逾逕 35	樂善村 村長褚 建昌	牛角坡段 水尾坡小 段 13-1 地 號(瑯坡福 德宮)	請惠予保留或規劃為宗教專用區。	陳情宮係清朝光緒年間建廟迄今，為具 117 年歷史之久之寺廟古蹟，並為樂善寺及鄰近工三工業區之信仰中心。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計畫區第一期範圍內，於規劃草案劃設為公園用地(供滯洪池使用)。 2. 考量計畫完整性及無相關證明文件(寺廟登記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下，惟後續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整體考量。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
逾逕 36	李議員 麗珠		1. 本案計畫面積反覆調整，讓民眾無所適從。 2. 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應為五成五，才符合公平分配原則；其比例應儘早公告，以安定民心。 3. 無原住戶及廠商安置計畫。 4. 預標售方式應先取得地主同意，	1. 計畫面積反覆不定，導致地區民心惶惶。 2. 發回抵價地比例僅四成，不符合公平原則。 3. 產專區採預標售並無法源依據。 4. A7 站區周邊已配置許多工業區，A7 站區已無配置產專區需求。	1. 併逾逕 21 案。 2. 有關抵價地比例係屬區段徵收相關事宜非屬都市計畫作業事項，並擬請區段徵收作業單位納入彙辦。 3. 本計畫為因應原廠商及原住戶安置，配置乙種工業區(併逾逕)及規定後續實質開發應審慎考量拆遷安置事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

		才符合法律保障原則。 5. 建請取消產專區，並請配置更多中心商業區，以建立一個區域經濟中心，國際化新都市。		宜，並得於合宜住宅優先妥予安置。 4. 本案係考量計畫及財務可行性，以創新預標售方式辦理區段徵收，減輕財政負擔。 5. 併逾逕 22 案。	
--	--	--	--	---	--

十、本會第 73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部分：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一	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之現有合法加油站因部分土地位處文化一路及壽山路計畫道路，且實際建築時須依土管要點退縮 6 公尺建築，無法原地保留，為避免影響區段徵收後毗鄰加油站之土地環境品質，爰不予劃設為加油站用地或加油站專用區。	經檢討後說明如下： 1. 本計畫範圍內現有 3 處加油站分別位於第五種住宅區、中心商業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且部分位處文化一路及壽山路之計畫道路，所有權人於會議審決後持續提出陳情，考量全區確有設置加油站需求，如拆除後配回抵價地再行興建耗費資源過鉅，故再評估區內加油站保留設置加油站專用區可行性。 2. 區內加油站如符合下列前提，建議予以保留設置加油站專用區： (1)合法加油站。 (2)土地所有權為該加油站所有。 (3)不牴觸都市計畫。 3. 經檢討後建議保留仙林有限公司及長庚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位於第五種住宅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合法加油站。 (詳附件一)	併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	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變更範圍內現況原有作工業廠房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其於本案變更後繼續作工業使用之意願，並依據調查結果將本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東側、壽山路以北，適當規模之部分「第三種住	遵示辦理。 本次提會依內政部地政司提供調查結果，於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東側、壽山路以北劃設 3.39 公頃乙種工業區，俾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 詳計畫書第 72 頁。	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

	<p>宅區」調整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俾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惟若經調查後土地所有權人無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之意願，則維持為「第三種住宅區」。</p>		
三	<p>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p> <p>(一)計畫書草案第 61 頁「參、土地使用分區」，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係依據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酌予配置部分綠地及細部計畫道路。」乙節，因本案已無再擬定細部計畫，爰予以刪除。</p> <p>(二)計畫書草案第 100 頁，有關「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標售底價應依全區財務計畫估算。」乙節，非屬都市計畫書應表明事項，爰予以刪除。</p> <p>(三)計畫書草案第 100 頁，有關「二、公(滯二)東側景觀橋應配合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完成。」乙節，查上開景觀橋位於本案第二期開發區內，因尚涉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及本會有關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通案性規定事項，土地之取得及建設似無法配合第一期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爰予以刪除。</p> <p>(四)計畫書草案第 100 頁，「伍、開發經費」之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合計總開發費用約需 235.31 億元，請參見表十五～表十七。」</p> <p>(五)計畫書草案第 100 頁，「陸</p>	<p>(一)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71 頁。</p> <p>(二)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p> <p>(三)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p> <p>(四)遵示辦理，並配合本次核定劃出範圍調整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計畫書第八章實施進度與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五)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三			

	<p>、財務可行性評估」之內容修正為「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費用先由新市鎮基金墊支，再由標售收入補足，剩餘款納入新市鎮基金。第二期區段徵收開發費用由新市鎮基金支應，本計畫財務屆時決算平衡，原則可行。」</p> <p>(六)計畫書草案第 100 頁，「柒、其他」之內容修正為：「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合宜住宅得標廠商應依投資計畫及契約限期開發完成。 二、後續實質開發應審慎考量拆遷安置事宜，並得於合宜住宅優先妥予安置。」</p> <p>(七)計畫書草案第 102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污水處理場用地之經費來源修正為「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有償取得」。</p> <p>(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依下列各點辦理： 1. 第十點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有關「並應留設道路供周邊社區使用」修正為「並應留設道路供周邊土地使用」，並於條文中增列「應自行留設備源蓄水池」。 2. 第十九點內容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並應採屋內型設計。汙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之規定辦理。」</p>	<p>。</p> <p>(六)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p> <p>。</p> <p>(七)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4 頁。</p> <p>。</p> <p>(八)遵示辦理。 1. 詳計畫書 118 頁。 2. 詳計畫書 119 頁，為落實本計畫生態城市目標，修正要點內容「並應採屋內型設計」為「並應採地下化設計」。 3. 為落實本計畫生態城市目標，並配合後續工程施作，曾修訂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十三、十九、三一、四一及四二點。 (詳附件二及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情形通過。</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除「變電所用地…並應採地下化設計。」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並應採地下化設計為原則。」外，其餘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	---	--	---

四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詳附件三、第 733 次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併決議事項九辦理。
五	<p>其他事項：</p> <p>(一)原則同意由本會幕僚作業單位(營建署)會同規劃單位於本會審決後，詳予檢核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有關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等內容，如有文字錯漏部分，逕予修正免再提會討論。</p> <p>(二)有關規劃單位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議、分期分區區段徵收、人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等因素，必須配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實施進度之開發期程等內容，是否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乙節，因上開調整內容均位於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內，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三)本案審決通過後，若因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p> <p>(四)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p>	<p>(一)遵示辦理。</p> <p>(二)遵示辦理。 本次提會配合前次會議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區交通動線及公(滯二)東側景觀橋位置，並配合調整計畫範圍由 236.69 公頃縮減為 236.30 公頃，惟依第 733 次決議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建議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三)遵示辦理。 山坡地範圍劃定經核定為 186.60 公頃，故修正計畫書、報部圖，再提請委員會審議。</p> <p>(四)遵示辦理。</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p>併決議事項三辦理。</p> <p>併決議事項二及四辦理。</p> <p>併決議事項五辦理。</p>

<p>五</p>	<p>，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p> <p>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p> <p>(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遵示辦理，本計畫第二期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業於100年1月12日完成議價。</p>	<p>照規劃單位處理情形通過。</p>
----------	---	---	---------------------

【附錄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9 次大會「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案處理情形對照表

頁次	修正內容	處理情形說明
目錄	詳目錄	配合後續發布實施作業新增第一期、第二期變更內容。
4、5、10、25、26、32、34、35、40~42、71	計畫面積 <u>236.30 公頃</u> 。	依第 733 次會議委員意見調整整體交通動線及東側景觀橋位置，並配合調整計畫範圍。
7、22、30、82	<u>新北市</u>	配合台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修正計畫內容。
52	計畫構想示意圖	依第 733 次會議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並修正示意圖。
55~60	整體計畫區變更內容	1.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修正計畫內容。 2. 檢討後留設加油站專用區並依第 733 次會議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
61~69	第一期變更內容 第二期變更內容	配合發布實施作業，新增第一期及第二期變更內容。
71~78、80、84~86、97、101、103、104~109	實質計畫內容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修正計畫內容。
83	<u>另為維護公(滯四)西側出入劃設 8 公尺道路。</u>	保全周邊社區出入無礙並與計畫區道路串連新增 8 公尺道路。
87~90、99	道路斷面圖	經洽土地重劃工程處就工程施作與生態城市理念修正道路斷面圖。
92	滯洪池系統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及工程施作修正集水分區及滯洪池位置。
111	本計畫第一期預定工作進度表	配合 733 次大會後辦理情形修正進度。
112~115	事業及財務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修正實質計畫內容並配合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附件一、本次調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附錄二】本次調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次	第 733 次會議審決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 修正條文	說明或理由
十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區內及區外建築物間得設置公眾使用之平面人行道、空橋、人工地盤或地下道，免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十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區內及區外建築物間得設置公眾使用之平面人行道、空橋、人工地盤或地下道，免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u>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前應依農委會標準調查區內老樹，並應予維護不得移植。</u>	配合生態城市計畫目標修正。
十三	學校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十三、學校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鄰近分區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配合學校用地設置生態滯洪池工程施作。
十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並應採屋內型設計。汙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之規定辦理。	十九、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並應採 <u>地下化</u> 設計。汙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之規定辦理。	配合生態城市計畫目標修正。
三一	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及行人動線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設計，原則上應依圖二一、圖二二、圖二三設計之；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	三一、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及行人動線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設計，原則上應依 <u>圖二三、圖二四、</u>	調整圖片序號。

原條次	第 733 次會議審決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 修正條文	說明或理由
	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	<u>圖二五、圖二六</u> 設計之；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	
四一	-	<u>四一、本計畫區完整街廓內含第一期及第二期住宅區或商業區時，第一期建築基地開發建築物應自鄰接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u> <u>本條文自第二期交付土地之日起停止適用。</u>	考量一、二期工程銜接，並保全第二期土地可供建築，新增土管要點。
四二	四一、本要點如與「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 及第 70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發生爭議時，授權由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釐清爭議事項，提該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逕予核准執行。	<u>四二、本要點如與「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 及第 70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發生爭議時，授權由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釐清爭議事項，提該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逕予核准執行。</u>	調整序號。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調整周邊分區及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3 日第 16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城規字第 09904865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綠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以資明確。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案之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請補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老街溪治理計畫」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四、請桃園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99 年 4 月 8 日、及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 5 件，該府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城規字第 0990568093 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詳附表一、附表二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變更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等三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正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奇威行有限公司(桃園市永安路1023號)	<p>1.因 96 年間當時規劃變電所在茄荖溪旁，現超秦公司內，所以陳情剔除區段徵收保留零工使用，但是現在縣府改變規劃，所以我們拒絕與變電所為鄰，要求縣府將變電所遷移，則保留零工使用，變電所不移，則要求縣府將土地(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1338、1338-26、1323-26、1342-38、1341-1、1342-30、1342-33等七筆)全部納入區段徵收，做適當規劃。因為變電所的設置，嚴重的影響到員工們的身心創傷，我們勞碌一生所購置的土地將變廢土，沒人敢要，三十年事業，財產損失無數，無第二工廠可選用。</p> <p>2.若不予納入區段徵收內，請貴單位把原設置161KV台電變電所遷移他處，但須符合台電內規安全距離(250公尺外)那麼就維持原零工區使用目的。</p> <p>3.縣府規定變電所與住宅須有40公尺的隔離空間，變電所與學校須有50公尺的隔離空間。請問變電所與零工間須有多少公尺的隔離空間？同樣是“人”為何人權不平等？請說明何因？電業法法規距離多少？</p> <p>4.縣府及內政部都委會口口</p>	<p>1.該陳情意見涉及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範圍之變電所用地劃設，建議併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p> <p>2.本府就陳情意見於99.12.3.召開協調會，結論如下：</p> <p>(1)請台電公司考量民眾權益，檢討零星工業區南側變電所用地遷移至中路整體開發計畫案計畫範圍外之可行性。若經檢討變電所用地仍須留設於中路整體開發計畫區，請台電公司提出設置之必要性及縮減用地或機組規模可能性之相關明確說明。</p> <p>(2)中華旋鈕、台強科技及金華興鐵公司與會代表表示，該等公司均有營運之需要且搬遷不易，不同意納入中路計畫案變更及辦理區段徵收。</p> <p>(3)正言權業及奇威行公司陳情若南側變電所用地不遷移，要求將正言權業及奇威行公司土地及建物納入中路區段徵收範圍乙案，本府將依程序轉請內政部都委會併中路案審議，並將就相關會議協</p>	<p>1.本案參採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故同意不劃設「變電所用地」，相關鄰近土地使用計畫調整方案如后附圖說。</p> <p>2.有關「變電所用地」將來劃設地點，請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並與鄰近居民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另依法定程序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聲聲說：都市計劃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為原則，為何言行不一，欺負善良的納稅人。</p> <p>5.陳情訴求：</p> <p>(1)訴求一、變電所遷移他處：本案變電站為 161KV 超高壓變電站，在設置與其他使用目的土地、建物隔離間距帶應有 180 公尺，本案變電站應遷移設置他處為宜。</p> <p>(2)訴求二、將陳情人全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本案變電站未遷移他處，請將正言與奇威土地納入區段徵收，以符合變電所使用安全和效用，如堅持設立又拒此訴求，陳情人必以焦土方式，全面激烈抗爭。</p> <p>(3)訴求三、變電所北側依照東側辦理：應劃設 30 公尺之綠帶隔離，並退縮 20 公尺公共開放空間，並採室內、地下化變電所設施，同時台電和貴處簽具保證，以利將來追蹤監督。</p> <p>(4)訴求四、如依訴求三辦理，則訴求併行保留正言公司埔子小段 1323-26 地號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延續工廠使用。</p>	<p>調情形，於部都委會中報告。</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陳雙全、李公海、邱陳蕙美、方金葉、羅益川、呂芳信等 6 戶計 26 人 (桃園市永安路 475、473 號)	<p>1. 交通評估同樣的結果-廈門街可修正路線，慈文路延伸卻不可。</p> <p>縣府呈內政部決議：『本府交通處評估，採 20 公尺寬度開闢時，民國 120 年道路服務水準可維持 B 級；若未拓寬(維持 12 公尺)則道路服務水準降至 C~D 級。本府於 99.6.11. 召開協調會，本案陳情人仍建議廈門街維持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劃設。本次公展：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建築物拆遷，廈門街東段維持原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文中路延伸至廈門街路段調整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p> <p>廈門街可以修正路線別除徵收由 20 公尺 A 級降至 C~D 級，同樣的交通評估結果，慈文路卻必需堅持維持 20 米道路，且捨農業區空地而堅持違反 61 年完成都市計畫既有道路用地，路彎強拆合法住宅區住戶。</p> <p>2. 慈文路延伸 61 年完成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今蓋違章違建 A 類查報認定在案(公文號：府工違字第 0980456338 號)，縣府藉此都市計畫改變既有道路路線，就地合法為住宅區，而卻以維持道路服務水準 A 級理由趕走合法住宅，相較於廈門街可由 A 級降為 C~D 級修正路線，別除徵收，說法不一前後矛</p>	<p>1. 本陳情案非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2. 本案於 98 年 09 月 03 日重新公开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意見，業經本府通知陳情人出席內政部都委會第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會議，相關陳情人已與會陳述。</p> <p>3. 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議決議，以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對接劃設。理由如下：</p> <p>(1) 改善橫向交通聯繫，建構完整道路系統。</p> <p>(2) 確保交通安全性。</p> <p>(3) 確保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p> <p>(4) 形塑新開發地區之都市景觀，提供舒適人行空間。</p>	<p>本案請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並與相關地主溝通協調，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等)，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盾，明顯質疑受益第三者享有特權，已完成都市計畫30多年的合法住戶當然不滿，強烈反對不服抗爭到底。</p> <p>3.政府將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建物合法化為住宅而趕走合法住宅：都市計畫95年8月開始公告，零工二卻從95年9月26日開始申請建築線指示，一連五次，政府也明知此為游走法律邊緣，卻准予核發申請，目的何在？零工二的建築均為工業區內廠房工具間，質疑為何可建豪宅式16戶建築，而現在更正名為住宅區豪宅，意義、企圖太過明顯，叫奉公守法的多數民眾太難以接受了（都市計畫示意圖中明顯為了閃避零工二建築物，將道路偏移至合法住宅區），請政府還以公道！</p> <p>4.權益人並未同意縣府徵收且不合理不明確的安置、溝通協調方式，縣府不實情呈報(權益人1.2.3.意見)且隱瞞不通知權益人，讓99年9月21日內政部審議誤以為協調完成而審議通過。99年9月21日內政部開會，沒有通知受害人，黑箱作業強制通過，嚴厲抗議，誓死保護家園。</p> <p>5.縣府對內政部呈報：『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益，規劃安置街廓予以安置住戶。』，美麗的計畫卻</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藏不住黑暗的利益輸送。沒有理由要 20 米路旁的知名營業商店家，去參加 8 米及 20 米混合路段的抽籤方式，來決定將來的生計問題，這叫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的生活權益(8 米路旁無法營業，且不合理、不公平)?</p> <p>6.建議事項：</p> <p>(1)慈文路延伸開發 20 米請以農業區開發為主，避免惹民怨、浪費公帑、圖利他人之嫌。</p> <p>(2)非要拆遷合法住宅時，請明確的合理的公平公正告知安置處，20 米路旁邊間的知名營業商店家，請還給同樣的 20 米路旁邊間路段。沒有理由要參加 8 米路及 20 米路旁的混合地抽籤方式，來決定將來一輩子的生計，請公平公正處理，否則為捍衛自己合法家園，不惜抗拒拆遷並抗爭到底。</p>		
3	林振炎等 16 人 (桃園市永安路 509 巷 5 弄 10 號)	<p>1.陳情土地標的:桃園縣桃園市永安段 199、199 - 2、199-3、199-4、199-5、199-6、199 -7、199-8、199-9、199-10、199-11、199-12、199-13、199 -14、199-15、199-16、199-17 、199-18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併後為桃園市永安段 199 地號土地)。</p> <p>2.公展計畫書內桃園縣政府未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p>	<p>1.本陳情案非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2.本案經提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與慈文路銜接之線形，不予調整。理由如</p>	有關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南側 20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調整乙節，請縣政府再妥為考量交通安全需求、拆遷後建物結構安全與補償，及道路調整對鄰近土地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二針對有關「將拆除兩棟建物，可能造成其他建物結構安全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將該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過程情形及將來計畫執行之可行性情形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及小組意見一、二有關「建築物之拆遷，並再與陳情人溝通協調，降低民眾之抗爭」「研擬拆遷處理原則」等議決事項提出說明，僅草率的說明建照與使照核發過程與計畫可行性，絲毫未提及可能造成其他建物結構安全，調查分析數據報告，也未與陳情人溝通協調，縣府此種蠻橫、不顧人民生命、財產權益等，亦不尊重內政部都委會之決議作法，令陳情人無法接受。</p> <p>3. 查微調計畫道路可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可以節省拆遷補償費與不影響交通流量、交通安全(縣府從未說明不能調整可能造成交通安全影響分析報告)，更何況建築物地下室是全面開挖，有複雜機電設備與結構重整費用，經設計建築師評估約需 1.3 億元，也是一筆不少的費用，是龐大的拆遷補償費用，為何理由四各案縣政府保留理由為「避免拆遷補償費用」，而縣府對本案卻不以同樣理由同意保留，顯見係黑箱作業、選擇性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不符公</p>	<p>下：</p> <p>(1) 維持橫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平順曲線，避免道路彎曲，影響行車順暢。</p> <p>(2) 20 公尺計畫道路與慈文路平順銜接，以避免新增彎道。</p>	<p>有權人權益之影響等，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平與比例原則，令陳情人難以心服。</p> <p>4.次查，在本案取得建照的時間是 96 年 4 月 16 日，在此前後，桃園縣政府另外核發三處建照，其中甚至還有 97 年 4 月才核發建照，而且還配合降低最小開發規模調整為 500 平方公尺的情形(縣府理由：為避免新建 5 層樓建物增加區段徵收折遷補償負擔)，另外桃園縣政府在 97 年 8 月 20 日在本計畫區原屬變電所用地也核發加油站許可證，及 97 年 11 月 26 日亦核發屠宰場登記證，以及同年在文中北路也核發液化瓦斯加氣站，以上等處縣政府均予以保留，免辦理區段徵收，但是，對於本案桃園縣政府在 96 年 4 月 16 日核發的建照，縣政府卻不同意以同樣理由以零工範圍加以保留，堅持要拆除二間合法建物，令陳情人感到政府毫無公平正義原則與比例原則，為什麼後取得執照可以保留，先前取得執照的不能保留，為什麼內政部都委會不查明原委？，令陳情人百思不解。</p> <p>5.增設出入道路部分，依照本都市計畫住宅區「再發展區」部分，多有保留出入道路，經查看本計畫區有十處縣政府多保有連外道路以供通行，因為本案建築線指示位置在本基地西側的既成道路，主要出入</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口(含地下室汽車出入口)設在西側,如果沒有保留通路本基地的建築物將因為西側都參加區段徵收,將形成沒有連外道路窘境,經陳情多次均未蒙同意保留通路,此種之決議不符公平正義原則,陳情人再次提出嚴重抗議。</p> <p>6.綜合以上說明,請再次審議同意微調計畫道路與增設出入口,陳情訴求不會影響整體區段徵收的作業與影響他人權益,且可降低區段徵收補償費,實屬公私雙贏,是請諸位委員大人秉持公平正義原則與比例原則,考量人民權益,慎重參考採納陳情內容,不勝成禱。</p>		
4	簡金生 (桃園市縣府路 288 號 13 樓之 3)	陳情保留中路段 629 地號上之土地公廟,請在附近之公園預定地規劃宗教用地,讓當地居民信仰之土地公廟有遷建的地方。	本陳情案非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即不予討論)。
5	吳郭惠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5 巷 11 號 1 樓)	本人持有桃園市永安路 1357 地號土地,曾聽聞只有合併土地或土地 100 坪以上的地主才能給予比例領回面積,至於何時前需合併 100 以上?何時需向貴府提出合併申請?完全不道如何辦理,這部分我很需要知道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陳情內容係屬區段徵收相關事宜,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建議不予討論。 2. 有關區段徵收相關事宜本府地政處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地區字第 0990468239 號函覆陳情人,說明區段徵收相關規定。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即不予討論)。

附表二：「變更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等三案」補辦公開展覽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p>1. 謹查前發布實施之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當時即已劃定變電所用地位置，貴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亦已通過旨案開發計畫，變電所用劃設原訂計畫位置及範圍係北至永安路、西至茄苳溪的範圍內，設置地點大部分屬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且靠近河邊堤防，居住人口比較少，為設置變電所之妥適處所，而本公司中埔段 1236-1 地號屬「機四」用地及相鄰「機十一」用地，均不在該範圍內。該範圍內（北至永安、西至茄苳溪）原已通過設有變電所用地，縱有變更，亦應於該原訂計畫範圍內變更始稱合理，否則將「嫌惡設施」之變電所遷移至原訂計畫位置範圍之外「機四」用地，此舉無異是強迫範圍外之計畫亦隨之變更，實屬不合法理之舉，至所稱原訂計畫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因有洪水期淹水不宜設置問題，理應由貴府積極協助解決，不宜藉此或僅因有人陳情而另遷他</p>	<p>1. 本案變電所用地鄰接茄苳溪，台電公司表示為避免區域性淹水致變電所設備泡水無法運作情形發生，及本變電所用地鄰近文中用地及住宅區，依電業法第 34 條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變電所等不得設置學校、住宅、醫院內及其週遭一定距離之內」(尚未三讀通過)，故請本府協助調整變電所用地位置地點。</p> <p>2. 考量本案係規劃為優質住宅社區，並配置所需學校及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計畫範圍內無其他適宜區位可供變電所設置。</p> <p>3.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且依內政部 99.11.12.會議結論(摘略)：變電所之設置建議與公有建築物共構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本府建議本變電所用地於計畫範圍外劃</p>	<p>併附表一編號 1 本會決議欄。</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處。</p> <p>2. 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機構，由交通部持有 100% 股權，以服務民眾用郵為主，旨揭中埔段 1236-1 地號土地，業經本公司劃設為物流中心、郵購網購之展示場或賣場等多目標用途使用，已列為本公司施政主軸，興建局屋營業後必帶來人潮，活絡當地經濟，一旦被劃為長久以來被視為影響地(房)價的「嫌惡設施」之變電所用地，將造成當地地價下跌，日後民眾前來洽公或消費也會產生心理壓力或避諱，勢必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動及營運，且未來約有 300 名員工進駐，將擔心電磁波危害健康而造成恐慌，同時變電所的興建也將對地方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p> <p>3. 為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展及避免員工發動抗爭，未便提供部分面積作為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請貴府另覓合適地點劃設變電所用地。</p>	<p>設</p> <p>4. 本府檢視本計畫範圍外有可能供變電所用地遷移之公有土地(機四及機十用地、行政區、國道二號高架橋下及匝道空間)，經本府於 99.12.17. 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建議本案變電所用地遷移地點先行考量機四及機十用地。</p> <p>5. 本府嗣於 99.12.30. 就上開機四及機十用地設置變電所用地乙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決議(摘略)：考量可行性本案變電所用地劃設朝機關用地(機四)劃設。</p> <p>6. 本府於 100.1.14.、100.2.1. 再就機四用地規劃內容，邀集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決議(摘略)：為配合國家建設、都市及地區發展，變電所設置有其必要性，本案變電所設置規劃方向朝向會中所提方案(機四用地)進行。</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2	中華郵政 工會	<p>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前於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議通過「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變電所用地劃設原訂計畫位置及範圍係北至永安路、西至茄苳溪的範圍內，設置地點大部分屬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且靠近河邊堤防，居住人口極少，影響層面最低，完全符合設置變電所之妥適處所。而中華郵政公司中埔段1236-1地號屬「機四」用地及相鄰「機十一」用地，均不在該範圍內。該範圍內（北至永安路、西至茄苳溪）原已通過設有變電所用地，縱有變更，亦應於該原訂計畫範圍內變更始稱合理，否則將類此「嫌惡設施」之變電所遷移至原訂計畫位置範圍之外「機四」用地，此舉無異是強迫範圍外之計畫必須隨之變更，實屬不合法理之舉。至所稱「原訂計畫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因有洪水期淹水不宜設置」問題，理應由貴府積極協助解決，不宜藉此或僅</p>	同上。	併附表一編號1本會決議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因有人陳情而另遷他處。</p> <p>2. 中華郵政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機構，由交通部持有 100% 股權，以服務民眾用郵為主，旨揭中埔段 1236-1 地號土地，業經該公司劃設為物流中心、郵購、網購之展示場或賣場等多目標用途使用，並已列為該公司施政主軸，興建局屋營業後預期可帶動人潮，活絡地方經濟，一旦被劃為長久以來被視為影響地（房）價的「嫌惡設施」之變電所用地，將造成當地地價下跌，日後民眾前來洽公或消費也會產生心理壓力或避諱，勢必影響該公司業務推動及營運，且未來約有 300 名以上員工進駐服務，難免因擔心電磁波危害健康而造成恐慌。總之，變電所的興建位置不當，對於地方經濟發展絕對會造成不利影響。</p> <p>3. 為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展及避免本會會員強烈要求針對本案發動抗爭，本會確實無法支持中華郵政公司同意將原訂計畫中部分面積做為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爰建請貴府另覓合適地</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點劃設變電所用地，以維中華郵政公司及當地用郵民眾權益，並尊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歷經專業評估後所作之決議。</p>		
逕 3	法務部行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本處)就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及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原劃設於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內之變電所。本處反對該變電所遷出原劃設地點，及反對桃園縣政府評估將該變電所遷至鄰近本處辦公廳舍用地(機十一)之「機四」用地，陳情意見如下：</p> <p>1. 變電所設置地點突然改變之原因為何？是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8條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令人質疑？本處於97年申請獲准撥用「機十一」之機關用地，查並未有變電所劃設於「機四」，如早知有該變電所之設置，本處根本不可能爭取該土地建立廳舍，讓此種可能對義務人及</p>	同上。	併附表一編號1本會決議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本處同仁產生心理恐慌及安全疑慮之設施設置於本處鄰邊。</p> <p>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編號逾 11、16、17 變電所位置變更案，桃園縣政府過去答覆陳情人皆建議不予變更，且經內政部同意採納桃園縣政府之意見，為何相同之陳情案有不同之處理結果，為何政策一夕數變？又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本處反對變更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已通過之「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內變電所規劃位置，該變電所仍應留設於原址，因原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屬畜產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大部分，且靠近河邊堤防，居住人口比較少，符合設置變電所之妥適處所，為何原因反而要遷移至週邊人口較密集之「機四」用地，<u>要變更亦應於同一地點範圍內變更，始為合理</u>。且本項之變更亦非合理之變更，亦與桃園縣政府過去研析意見有違。又台電公司所陳情該用地恐會淹水等情事，此仍應由事業單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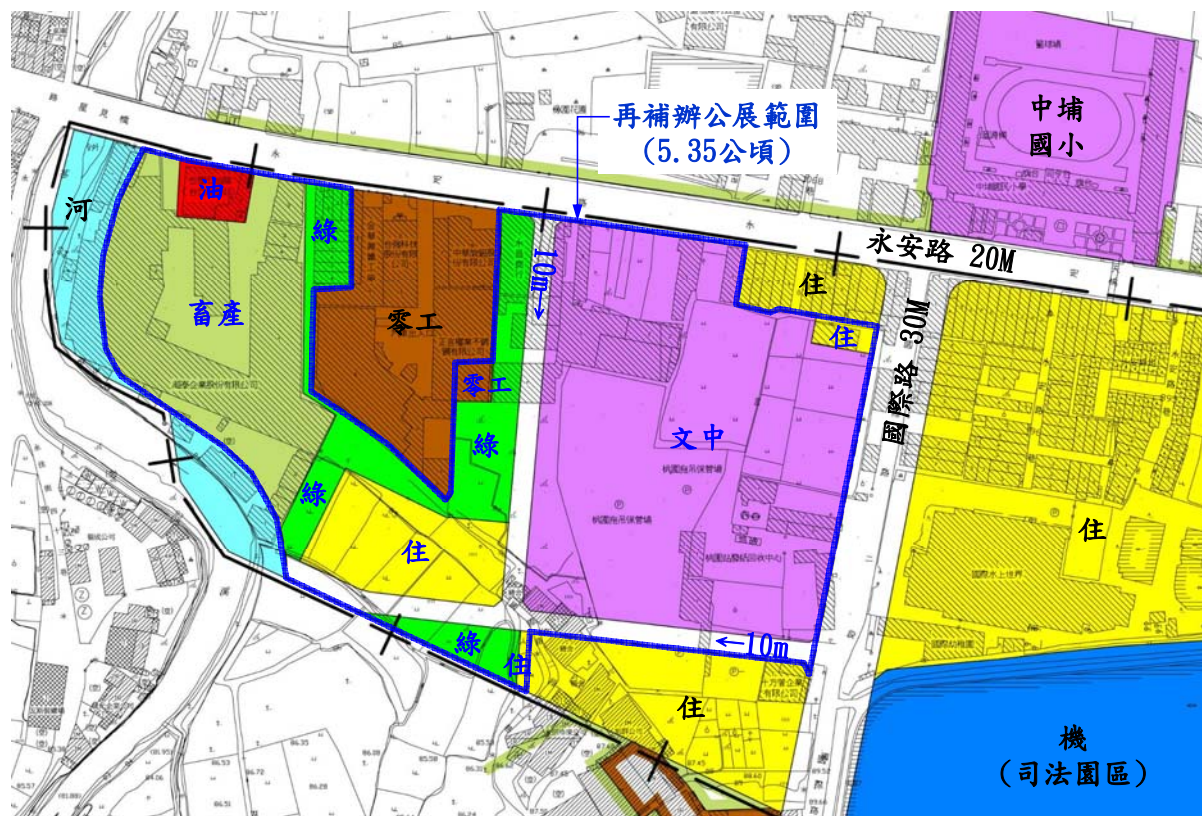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及主管機關為土地改良或河川整治，且亦為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所不採納(逾 11)。</p> <p>3.該變電所劃設案係有 2 家廠商向桃園縣政府一再陳情，皆被駁回，近期內又陳情謂係「影響員工身心健康、產品品質及土地價值」等語，致桃園縣政府為變更劃設地點之評估。惟本處申請撥用辦公廳舍用地(機十一)當時鄰近之「機四」並無變電所之設置，如有變電所之設置，本處當無考量該地點設立廳舍之可能，又本處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強制執行，與桃園縣政府稅捐單位、環保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皆有大量業務關係，去(99)年為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其他相關機關徵起超過新台幣 19 億元，對桃園縣政府之財政收入，應屬有相當之貢獻，又桃園縣之民眾至本處洽公頻繁，再加上本處員工，委外人員、替代役及中華電信、中華郵政之員工，當有近千人之譜，其中多數均為桃園縣民，亦屬桃園縣政府所稱之民眾，其無論「員工身心健康、產品品質及土地價值」之影響，</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較該 2 家陳情廠商更不惶多讓，甚至更為嚴重，顯有違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之適用，惟桃園縣政府之評估卻有不同之考量，僅以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完全忽略變電所鄰近地點將有近千名員工之進駐此點是否屬「適當之公有土地」。</p> <p>4.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紀錄附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逾 16、逾 17 正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奇威行有限公司，陳情有關變電所部分，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認為，變電所(161K D/S)採屋內型設置，並於建築物外圍留設開放空間，即可降低對鄰近地區之影響。該府意見並經 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採納。故本處認為如此則更應將該變電所留設於原地。</p> <p>5.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復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機十一」用地係本處擬興建「法</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機關用地；原選定用地之初，本即考量用地周圍並無所謂「嫌惡設施」，日後民眾前來洽公之時，不至於產生心理壓力或避諱，當有助於本處業務推動。惟桃園縣政府以「正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及「奇威行有限公司」之陳情，即擬調整變電所用地至計畫位置外之「機四」用地，致本處日後使用「機十一」用地產生困擾。桃園縣政府之行政行為毋寧已有上述行政程序法之違背。</p> <p>6.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等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為都市計畫書圖所應表明之內容；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為之，而該法所定程序，並未有都市計畫應先經民意機關同意之規定。內政部 82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106804 號函曾有釋示。本件變電所遷移評估乙事，何以遷移至計畫範圍外？法源依據何在？何以前述二法人之</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陳情即足以變更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已經通過之「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均有釋疑之必要。</p> <p>7.另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紀錄逕向內政部陳情之逾 12 案(P53-54)資料顯示，正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係於 86 年間由桃園地方法院法拍購得現有土地，惟該地都市計畫則早於 73 年 2 月發布實施。則本案陳情人所謂之土地價值減損等語，恐非事實。且原變電所用地如擅於變更或遷出至他地點，或逕變更為住宅用地，則所牽涉之土地利益龐大，並侵害遷入劃設地點及鄰近地區機關、團體、學校及民眾之權益，建議該變電所劃設仍應維持留設於原地，不宜輕率變更之。</p>		

附圖：再補辦公展編號 1 案主要計畫修正內容示意圖



備註：新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0.03 公頃)附帶條件如下：

1. 廠房涉及違規使用、違建及超出設廠範圍部分，須由本府依規定裁罰。
2. 基於變更公平性，應比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精神，提供變更土地面積之 40%，折算繳納代金捐贈予桃園縣政府。
3. 須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都市計畫變更後，依程序完成相關補照及工廠補登記。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99 年 4 月 8 日、及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 5 件，該府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城規字第 0990568093 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併同第 8 案決議。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98年7月14日第710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98年6月29日府城規字第0980241598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98年6月2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0月28日第15屆第33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99年1月26日第723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20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

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99 年 4 月 8 日、及 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 5 件，該府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城規字第 0990568093 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併同第 8 案決議。

第 1 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綜理表編號 4（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提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圖部分參據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同意該府於會中所提修正後計畫圖（如附示意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該府於 99 年 9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15479 號函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補辦公開展覽，並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公開展覽期間收到陳情意見計 2 件，該府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府城都字第 0990165254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739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
理表編號 4 (社口附近地區) 案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初步建議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陳宏杰 (大潭段社口小段15-16、15-17地號) 施美麗 (大潭段社口小段15-11地號)	<p>1. 公園用地(面積34700 m²)接鎮南路部份,現有建築物密集,並與對面商家(計畫區域外)已連成經濟商圈,將此部份全部拆除,而將現況為墳場(臨中正路商業區,面積20609 m²,北邊藍色部份)劃為商業區,違反都市計畫繁榮地方原則。</p> <p>2. 拆除公園用地(面積34700 m²)鄰接鎮南路部份之現有建築物,除造成民怨、補償地上物外,同時增加土地開發成本,此種作為也違反都市計畫開發原則。</p> <p>3. 都市計畫開發土地之原始精神在於創造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消弭民怨誘使百姓積極配合開發土地利用,方為上策。</p>	<p>1. 將公園用地(面積34700 m²)鄰接鎮南路部份,現有建築物密集部份畫為商業區(以建築物後方排水溝為界,紅色部分),其餘公園用地(面積34700 m²)仍為綠地;其所減少綠地面積改至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6338 m²)即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連接公兒3用地為整塊綠地;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改設至臨中正路商業區(面積20609 m²)北邊(現況為墳場),如此配置則綠地、停車場面積可維持相當面積,又兼顧經濟效益及人民期望。</p> <p>2. 都市計畫土地之開發請優先考慮人民之利益、期望;能促使百姓積極配合都市計畫開發者方為成功、理想之都市計畫,請政府慎重深思。</p>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公園用地及藝術水岸專用區劃設區位,係參考原社口公墓範圍,並考量鄰接雲林溪之親水機能使用與周邊開放空間串聯等條件規劃,將原公墓範圍轉化為開放性使用空間以避免後續民眾使用疑慮,其中為確保公園使用之完整性及便利性,建議避免於其中規劃零星分區而影響整體利用性。</p> <p>2. 另商業區劃設係為配合公園用地及藝術水岸專用區之使用,以提供商業活動服務空間延續遊憩人潮,其規劃考量商業區整體利用及與周邊交通動線系統(中堅東路)串連等因素,僅涉及少部分原公墓範圍。</p>	採納雲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計畫之完整性故未便採納外,為利計畫執行及減低須安置住戶疑慮,建請縣政府優先妥為就近安置。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初步建議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逕2	楊威盛等10人(大潭段社口小段15-3、72-11、72-39、72-40地號) 李芙蓉、李慈微(大潭段社口小段13-3地號)	<p>1. 市公所有部分墳墓用地畫為商業區，卻將私有土地畫為公園用地，土地使用計畫顯然不當，無法接受。</p> <p>2. 塊狀商業區緊鄰大學路，車來車往，人潮無法聚集，較無法促進經濟發展，若將緊臨鎮南路之私有土地畫為帶狀商業區，不僅可銜接斗六市區經濟，並可帶動週邊住宅區之消費發展，土地使用合理化，且能發揮最大經濟效益。</p> <p>3. 緊鄰鎮南路邊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多為世代繼承久居者，對土地有深厚感情，且有合法建物，強制拆屋遷地，情何以堪？</p>	<p>1. 保留大學路與鎮南路口之商業區。</p> <p>2. 緊鄰鎮南路邊之私有土地畫為商業區。</p> <p>3. 變更大學路與中正路口之商業區為公園用地。</p> <p>4. 私有土地上有建物者，能原地原位分配。</p>	<p>建議未便採納。</p> <p>說明：</p> <p>1. 有關規劃調整建議併逕1案處理。</p> <p>2. 有關建物原地保留建議，依後續區段徵收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採納雲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計畫之完整性故未便採納外，為利計畫執行及減低須安置住戶疑慮，建請縣政府優先妥為就近安置。

第 1 2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第逾 1、逾 5 及逾 7）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2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城都字第 099032645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表。
- 六、本案係「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第逾 1、逾 5 及逾 7 案，經提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224 次會審議決議：「…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其中逾 1 案併逾 5 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港尾溝溪排水改善工程』之時程，及逾 7 案為配合中央區域排水-三爺溪排水治理線徵收之時程，於縣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報請內政部審議。」，案經原臺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府城都字第 099032645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人1、逾人5及逾人7）先行提會討論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人逾7：行水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0.04公頃）部分，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敘明變更理由，並研提適當回饋措施，如無需回饋，應敘明理由納入計畫書。
- 四、計畫書變更內容示意圖模糊不清，部分變更面積狹小，請以較大比例尺之圖說補充。
- 五、請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六、計畫書附件三、四請摘要表達，以資簡明。
- 七、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13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9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配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單位，重新調整修正。
- 二、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之相關內容摘要，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第 1 4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過埤支線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7 日第 1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723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之背景說明、變更範圍劃定、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理由部分，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7 日第 128 次會決議事項：「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乙節，而所送計畫書內卻未見記載，故請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及修正。
- 三、請補充「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改善計畫」與經濟部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97-99 年度）實施計畫」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資完備。

- 四、本案變更範圍依計畫書第附-3頁記載之公、私有土地並不明確，故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乙節，請補充該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又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圖樣，以資明確。

第 15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寬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9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1702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將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配合高雄縣、市合併之預算及執行重新調整修正，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佳冬消防分隊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第 17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9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9029666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為補充本案消防分隊之現況資料、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服務範圍、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建物配置示意圖、交通進出入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留設等）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案周邊交通道路系統之連結（含示意圖說）及變更地點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訂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妥適。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

第 1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一下游段台 1 線～879.54m 拓寬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4 日第 17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9028958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河川區為水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兼道路使用）（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一部分下游段拓寬工程）案」，以符實際。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案之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請補充「下新埤排水系統」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四、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之登報資料錯誤，請補正。
- 五、請屏東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1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第 17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 月 6 日屏府城都住字第 10000083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案之現況使用、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四、請屏東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1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1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049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前委員麗紅、邱前委員文彥、張前委員珩、黃前委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前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於 97 年 4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宜蘭縣政府逾 8 個月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本會第 697 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4 月 1 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再送部核辦。」。
- 七、案經宜蘭縣政府依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並經專案小組分別於 99 年 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惟本案原報請內政部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並分別製作計畫書、圖，案經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初步建議意見略為：「經縣政府及五結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擬維持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方式辦理，故維持原計畫。」，因目前所審理之主要計畫

書所載內容已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屬於細部之公共設施內容剔除，且部分涉及細部計畫之人民陳情意見亦未納入檢討，造成審議時之困難與未盡周全，故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時建議本案先行提會報告後，退請宜蘭縣政府重新檢討並修正計畫書、圖（主細計合併）後，再報部續予審議，爰提會報告。

- 決議：一、本案原列報告案件，因涉及計畫內容之討論，故改列為核定案件（第 19 案）。
- 二、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重新檢討並修正計畫書、圖（主細計合併）後再送部核辦。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97 年 4 月 1 日、99 年 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8 日等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相關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參考。

- 一、有關二結穀倉周邊土地（含保存區）擬變更為文化專用區乙節，請縣政府查明現有保存區內建築物是否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補充該文化專用區未來發展願景、定位、規劃構想、活化土地、服務機能及未來經營管理主體等資料，供審議參考。
- 二、本通盤檢討案因規劃時日已久遠，目前是否仍有劃設工商綜合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之需求，請縣政府洽五結鄉公所重新檢討評估；如確有必要規劃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請分別就其發展願景、定位、使用機能、開發構想、引進之產業類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及未來對社經發展、交通衝擊、環境影響等詳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供審議參考。
- 三、請補充說明「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構想及實質規劃情形，及對本都市計畫區內交通系統（含台九線）之衝擊與因應對策；並考量推廣綠色交通工具及旅遊，研擬本計畫區道路系統整體發展構想（包含鐵路高架化、既成道路存廢、自行車系統、人行步道系統等）供審議參考。

四、有關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請縣政府研擬宗教專用區整體規劃構想（含土地使用現況、開放空間、建築配置及面積需求），並考量地表逕流之處理採灌排分離、周邊以綠帶隔離，針對廟會活動之交通、停車、動線等妥善規劃，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妥為規範（包括建蔽率、容積率等）及訂定回饋措施，供審議參考。

五、有關「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案」業經宜蘭縣政府於97年3月26日發布實施在案，故本案相關變更內容（變更內容明細表主計編號十三）及分析資料應請一併配合更新及重新檢討，並就本地區人口成長推計、分布，產業型態、數量及未來社經發展等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六、請補充敘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細部計畫規劃內容，並就中興基地鄰近狹長且零碎之土地使用適宜性妥為檢討分析，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七、考量全球氣候變遷、自然環境資源、防災減災規劃等，研提本計畫案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朝向低碳、節能、生態之宜居社區發展，並重新檢視計畫目標，配合土地使用之調整，妥為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供審議參考。

八、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淹水問題）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

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供審議參考。

九、其餘未審竣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審查。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

十一、公民及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如后附表二。

十二、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為鄉街計畫，本案原報請內政部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並分別製作計畫書、圖，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表亦納入變更案(主計編號三)擬辦理主細計分離，惟本變更案經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初步建議意見略為：「經縣政府及五結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擬維持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方式辦理，故維持原計畫。」，因目前所審理之主要計畫書所載內容已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屬於細部之公共設施內容剔除，且部分涉及細部計畫之人民陳情意見亦未納入檢討，造成委員審議時之困難與未盡周全，故本案建議提請大會報告後，退請宜蘭縣政府重新檢討並修正計畫書圖(主細計合併)後，再報部核辦，以資妥適。

附表一：變更五結(學進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一	宜一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配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變更都市計畫機關，以落實地方自治事項。	維持原計畫。 理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7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故縣政府必要時自得依本規定辦理之。
二	二	變一	本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90年	民國110年	計畫年期已屆，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調整計畫年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三	宜四	主要、細部計畫分離	原計畫為鄉街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合併擬定。	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並分別製作計畫書圖。	1. 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主細分離，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2. 依據台灣省政府功能組織調整及地方自治事項辦理。	經縣政府及五結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擬維持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方式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四	四	變二	保存區(二結王公廟)及其附近地區	保存區(0.18)	宗教專用區(0.60)	1. 現況作寺廟(二結王公廟)使用，屬依法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因非屬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保存區，為符實際使用性質並統一分區名稱以，配合土地使用現況與取得產權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廣場。 2. 南側因舊廟已列入準古蹟等級，變更為保存區。 3. 變更後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 註：保存區及宗教專用區於申請建築時均應先經宜蘭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1.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四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2. 本案變更請依類別、區位再細分為四之一、四之二及四之三等案，並分別補充敘明變更理由。
				住宅區(0.41)	道路用地(0.24)		
				道路用地(0.01)	道路用地(0.01)		
				農業區(0.24)	保存區(0.19)		
				保存區(0.01)	廣場(0.03)		
住宅區(0.19)	住宅區(0.03)	道路用地(0.004)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五	五	宜五	二結排水溝、萬長春灌溉圳路、四結排水溝及中竹林排水溝行經農業區部分	農業區 (3.51)	河道(溝渠)用地(3.51)	延續水與綠生態鄉街都市空間目標，將農業區中灌溉水圳與排水溝流經都市計畫區部分規劃為都市親水空間，以保留原有上下游排水灌溉系統並增添社區休閒場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將全區水圳分布資料及空間規劃(生態廊道)構想，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六	八	變九	計畫區西側之乙種工業區。 <u>變更範圍</u> ：鎮安段480、482、485地號等3筆土地。	工業區 (0.14)	農業區 (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作農業使用，其與現有工廠間以灌溉溝渠及圍牆相隔，與工業使用有所區隔。 2. 變更後，不影響原工業區之使用。 3. 就都市整體發展與區位條件考量，適宜作農業使用。 4. 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辦理。 註：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書。	請縣政府就五結學進及鄰近地區工業區之需求作整體評估後，併下次通盤檢討考量，故維持原計畫。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七	十一	變四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用地(0.22)	加油站專用區(0.22)	1. 統一名稱及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2. 配合該事業單位實際使用性質調整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查明該加油站如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規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使用時，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提出適當回饋或其他附帶事項，如免予回饋，請補充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八	十二	變七	計畫區西南側、十五號道路北側四結福德廟 變更範圍： 百福段610、611、612、855、880、881、882、883地號等8筆土地全部與869、870地號等2筆土地部分。	農業區 (0.47)	宗教專用區 (0.47)	1. 現況作寺廟(四結福德廟)使用，屬依法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 2. 配合土地使用現況與取得產權之土地變更，以符實際使用需求。 3. 變更後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 註： <u>附帶條件</u> ：應維持原有既成道路之通行功能。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四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九	十三	變六	十五號道路北側路段	農業區 (0.08) 道路用地 (0.07)	道路用地 (0.08) 農業區 (0.07)	1. 依地形圖轉繪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 2. 配合開闢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十八	宜七	二結火車站附近地區	道路用地 (0.58) 住宅區 (1.26) 商業區 (1.65) 工業區 (1.17) 倉儲區 (0.90) 停車場 (0.30) 綠地 (0.09)	工商綜合專用區 (5.95)	1. 配合學進地區省道兩側現況發展，將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及停車場、綠地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 2. 配合二結車站實際地籍權屬將住宅區、商業區、倉儲區及鐵路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 註： <u>附帶條件</u> ：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應依「五結(學進地區)主要計畫(工商專用區)整體開發作業要點」辦理。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二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住宅區 (0.01) 商業區 (0.002) 倉儲區 (0.04) 鐵路用地 (4.83) 道路用地 (0.31)	車站專用區 (5.19)		
				道路用地 (0.03)	河道(溝渠) 用地(0.03)		
十一	十九	宜十九	鐵路東側、二結穀倉鄰近地區	鐵路用地 (0.55)	文化專用區 (0.73)	1. 將鐵路局部分關於二結穀倉周邊土地變更為文化專用區。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一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保存區 (0.16)			
				農業區 (0.02)			
				鐵路用地 (0.05)	道路用地 (0.08)		
				住宅區 (0.53) 農業區 (0.29)	河道(溝渠) 用地(0.82)	配合溝渠水圳變更住宅區、農業區為河道(溝渠)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	二十	宜二十	鐵路東側、緊臨農會專用區	批發市場 用地 (0.94) 道路用地 (0.33)	農業區 (1.27)	考量社會型態變遷將批發市場廢除，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請縣政府就未來都市發展需求作整體評估後，併下次通盤檢討考量，故維持原計畫。
十三	二十三	宜二五	中興紙廠南側，監理所南側、中興路(三號道路)以北	工業區 (2.90)	道路用地 (6.20)	配合宜蘭縣重大交通建設—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將原十四號道路路線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五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農業區 (2.77)			
				機關 (0.53)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十四	二十一	宜二二	中興紙廠南側，臨鐵路東側銜接八號道路至羅東	工業區(0.18) 農業區(0.51)	道路用地(0.69)	規劃鐵路東側聯外道路，延續八號計畫道路至羅東地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將相關交通系統路網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十五	二十四	變五	計畫區東南側(正勉堂) 變更範圍： 中里段724、727、728地號等3筆土地。	農業區(0.25)	宗教專用區(0.25)	1. 現況作寺廟(正勉堂)使用，屬依法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 2. 配合土地使用現況與取得產權之土地變更，以符實際使用需求。 3. 變更後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四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十六	二十五	人陳5	計畫區東北側(福連堂) 變更範圍： 三興段274、286地號土地。	農業區(0.09)	宗教專用區(0.09)	1. 現況作寺廟(福連堂)使用，屬依法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 2. 配合土地使用現況變更，以符實際使用需。 3. 變更後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	請縣政府併綜合意見第四點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附表二：公民及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及日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五結鄉文祥段622地號為加油站專用區;617地號為儲油槽及辦公室使用之機關用地)(98.2.23)	五結鄉學進都市計畫之現有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	自現有加油站後方之部分「機關用地」(面積0.4公頃)變更為「加油站」。	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表示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已無需求。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逕2	林議員朝旺(計畫區範圍)(98.6.12)	計畫區內建築物應採斜屋頂，請檢討。	併全縣斜屋頂通案檢討	1. 依 98.01.05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第 26 條修正總說明》規定：第九款增列斜率二分之一以下之斜屋頂免計入建築物高度，並配合修正需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始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斜屋頂為斜率超過二分之一者。 2. 本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逕3	黃陳春好女士(兒(一)北側道路用地，五結鄉學進段 134 地號)(98.7.17)	95 年徵收該地段 135 地號土地作為公園在案，僅留該地段 134 地號據查也無需再作道路之價值存在。	都市計畫 8m 道路用地(學進段 134 地號)變更為建築用地。	為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請主管機關儘速編列預算予以徵收。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及日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4	張四海（計畫區西南側，五結鄉和平段 404 地號） (99.4.27)	民國 70 年五結都市計畫，因 401 地號為玉兔牌鉛筆廠，劃設 404 地號為綠帶以區隔 405 地號住宅區，以免工廠影響住宅安寧。至今，玉兔牌鉛筆廠已停產，現作參觀或供地區中小學校外教學參觀點，當年劃設為綠帶之功能已失。	建議將未徵購之部分綠地(和平段 404 地號)撤銷。	該綠地主要作為工業區及住宅區間之區隔。	本案「綠地」之存廢宜併鄰近工業區變更時再一併檢討，故照縣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及日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5	林傳根等四人部分鐵路用地(機(三)西側鐵路用地，百福段637、638、644、646、647、648、649)變更為住宅區。 (99.12.16)	該土地為中興紙廠四結至二結廠間運輸鐵路用地，現已廢棄拆除，並轉賣民等，請准變更為住宅區使用。	請准變更為住宅區。	1.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四結—二結廠間運輸鐵路用地於民營化前(90.10.15)拆除廢止使用。 2. 依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1) 應無償捐贈50%土地為公共設施。 (2) 餘50%得循法定程序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且該土地現階段仍以原公共設施劃設，並註記得附帶條件變更。 (3) 俟計畫發布實施後，暫不予測定可變更範圍界，並以整體開發後捐贈土地為準。	本案縣政府原界定為細部計畫範疇尚未納入檢討，故建議全案先行提會報告後，一併退請宜蘭縣政府重新檢討考量。

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研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案」附帶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決定事項條文第二點：「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之規定，其中「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乙節，始意為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為予釐清，故經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納代金，縱使改採代金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詳加研議。」，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以 99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3194 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日後辦理工業區檢討一併參照。

三、惟實施以來，有關改採折算繳納代金之條件，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故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於核定案 2 案附帶決議略以：「邇來，各縣(市)政府提出許多工業區變更案，目前審議方式除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並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675 及 727 次會就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之決定及建議事項辦理，惟實施以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7 次會之建議事項有關「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及代金折算方式。」乙節，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請作業單位就捐贈可建築用地之原則，及折算繳納代金之方式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會報告。」經研擬建議方案，爰提會報告。

決定：為其審慎周延，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邀集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團體等先行研議，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以臻完備。

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50 分